实施《世界遗产公约》 操作指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世界遗产中心

为体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操作指南》定期修改。请通过下列网址访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检查《操作指南》的日期,确认您所使用的是最新版本。

可从世界遗产中心获取《操作指南》(英文和法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全文(五种语言)、其它世界遗产相关的文书和信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O)1 4568 1876 传真: +33 (O)1 4568 5570 E-mail: wh-info@unesco.org/ 链接: http://whc.unesco.org/

>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英文) http://whc.unesco.org/fr/orientations (法文)

目 录

章节组	 = 등	段落编号
	缩略语	
Ι.	引言	1
I.A	《操作指南》	1
I.B	《世界遗产公约》	1
I.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2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3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3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5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6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7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8
I.H	其它组织	8
1.1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8
I.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8
II.	《世界遗产名录》	10
II.A	## 用 連 立 析 宁 以	10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文化和自然遗产	10
	文化和自然退入	10
	文化景观	10
	可移动遗产	10
	突出的普遍价值	11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11
11.0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11
	其它措施	12
II.C	《预备名录》	13
	程序和格式	13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14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15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15
II.E	完整性和/或真实性	16
	真实性	16
	完整性	17
II.F	保护和管理	18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19
	缓冲区	19

	管理体制	20
	可持续使用	21
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22
III.A	申报准备	22
III.B	申报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23
III.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26
	跨境遗产	26
	系列遗产	26
III.D	申报登记	27
III.E.	咨询机构评估	27
III.F	撤销申报	28
III.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28
	列入名录	29
	决定不予列入	29
	要求补报	29
	要求重报	30
III.H	紧急受理的申报	30
111.1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31
	边界细微调整	31
	边界重大修改	31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31
	世界遗产名称的修改	32
III.J	时间表 总表	32
IV.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34
IV.A	反应性监测	34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34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34
	来自缔约国和/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34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35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36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南	36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36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37
IV .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38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40
V.A	目标	40
V.B.	程序和格式	40
V .C	评估和后续工作	41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42
VI .A VI .B	目标 能力建设与研究 全球培训战略 国家培训策略和区域性合作 国际援助 提高认识与教育 提高认识	42 42 42 42 43 43
	教育 国际援助	43 43
VII .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44
VII .A VII .B. VII .C VII .D VII .E VII .F VII .G VII .H VII .I	世界遗产基金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国际援助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总表 程序和格式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核准 合同协议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44 44 45 47 49 49 50
VIII.	世界遗产标识	51
VIII.A VIII.B VIII.C VIII.D VIII.E VIII.F	前言 适用性 缔约国的责任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识的正确使用 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原则 使用世界遗产标识的授权程序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51 52 52 53 53 55 55 55 55
IX.	信息来源	57
IX.A IX.B IX.C.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57 57 58

	附录	页码
1.	接受 / 正式批准的模本	60
2.	2A. 《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2B. 适用于跨国 / 境遗产申报的《预备名录》提交格式	62 63
3.	特定类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指南	64
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72
5.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77
6.	咨询机构对申报材料的评估程序	88
7.	《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96
8.	《国际援助申请表》	103
9. 10. 11. 12. 13. 14.	专家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咨询机构评估中的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缔约国保护状况报告的提交格式 世界遗产标识使用表格 世界遗产中心 选择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	117 120 121 123 124 125 127
	世界遗产中心文件数据库	

缩略语

DoCoMoMo 国际现代主义建筑保护与记录国际委员会

ICCROM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OMO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FLA 国际景观建筑师联合会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GS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MAB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

NGO 非政府组织

TICCIH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WCMC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 引言

I.A 《操作指南》

- 1.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旨在 促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或《公 约》)的实施,并具体为开展下列工作设置相应的程序:
- a)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b)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保存
- c) 世界遗产基金项下提供的国际援助
- d) 调动国家和国际力量为《公约》提供支持
- 2. 《操作指南》将会定期修改,以反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最新决策。

《操作指南》的发展历程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 guidelineshistorical

- 3. 《操作指南》主要使用者:
- a)《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 b) 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或"委员会";
- c)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下简称"秘书处";
- d)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
- e)负责保护世界遗产的遗产地管理人员、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

I.B 《世界遗产公约》

- 4. 无论对各国还是对全人类而言,文化和自然遗产都是不可估价且无法替代的财产。这些最珍贵的财富,一旦遭受任何破坏或消失,都是对世界各族人民遗产的一次浩劫。一些遗产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可以认为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需加以特殊的保护,以消除日益威胁遗产安全的各种危险。
- 5. 为了尽可能保证对世界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和展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于1972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公约》确认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的建立,二者自1976年开始运行。
- 6. 自从1972年通过《公约》以来,国际社会全面接受了"可持续发展" 这一概念。而保护、保存自然和文化遗产就是对可持续发展的巨大贡献。
- 7. 《公约》旨在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将其代代相传。
- 8. 已制定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和条件,以评估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指导缔约国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9. 当《世界遗产名录》上的某项遗产受到了严重的特殊的威胁,委员会将考虑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当该遗产藉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普遍价值受到破坏,委员会将考虑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删除。

I.C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

- 10. 鼓励各个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附件1收录了批准/接受公约和正式加入公约的文书范本。签署后的文书原件应呈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 ll.《公约》各缔约国名单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 12. 鼓励《公约》缔约国保证各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管理者、当地和地区政府、 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NGO)、其它相关团体和合作伙伴,参与世界 遗产的确认、申报和保护。
- 13.《公约》各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公约》实施国家协调中心的政府 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便秘书处发放各种官方信函和文件。这些机构的 地址列表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focalpoints

鼓励《公约》各缔约国公开以上信息并保证不断更新。

- 14. 鼓励各缔约国召集本国文化和自然遗产专家定期讨论《公约》的实施。 各缔约国可以适当邀请咨询机构的代表和其它专家参加讨论。
- 15. 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主权的同时,《公约》各缔约国也应该认识到,合作开展遗产保护工作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世界遗产公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做到以下几点:

《世界遗产公约》第6(1)条。

a) 保证在本国境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申报、保护、保存、展示以及 代代相传,并在其他国家提出请求时就以上事宜提供帮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4条和第6(2)条。

- b) 制定、通过旨在赋予文化和自然遗产合理功能使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一 《世界遗产公约》第5条。 定作用的总体政策:
- c) 将遗产保护纳入综合整体规划;
- d) 建立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事务的机构;
- e) 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 找出消除对本国遗产的威胁的方法;
- f) 采取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来保护遗产;

- g) 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些领域的科学研究;
- h) 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国或公约其它缔约国领土内遗产 的措施:

《世界遗产公约》第6(3)条。

i)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遗产清单(称为《预备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第11(1)条。

j) 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缴款, 缴款额由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

《世界遗产公约》第16(1)条。

k) 考虑和鼓励设立国家、公立以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促进保护世界遗产的 募捐; 《世界遗产公约》第17条。

1) 对世界遗产基金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协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18条。

m)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努力加强本国人民对公约第1和2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理解和尊重,并使公众广泛了解遗产面临的威胁;

《世界遗产公约》第27条。

n)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报告,详述《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情况和这类遗产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29条。 1997年第十一届缔约国大会 通过《决议》。

16. 鼓励本公约缔约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1条。

I.D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17. 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开。缔约国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组织会议,相关内容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garules

《世界遗产公约》第8(1)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49条。

18. 大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缴款比例,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将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各项活动的报告。

《世界遗产公约》第8(1)条、第16(1)条和第29条;《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

I.E 世界遗产委员会

19. 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国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六月或七月)。委员会设有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会议次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组成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members

可以通过世界遗产中心,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与委员会取得联系。

20. 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committeerules

21.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然而,为了保证世界遗产委员会公正的代表性和轮值制,大会建议缔约国自愿考虑缩短任期从六年到四年,并不鼓励连任。

《世界遗产公约》第9(1) 冬

《世界遗产公约》第8(2) 条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 国第七届(1989年)、第 十二届(1999年)及第十三 届(2001年)大会决议。

22. 根据委员会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中达成的决议,为尚无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保留一定数量的席位。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1 条

- 23. 委员会的决定基于客观和科学的考虑,为此进行的任何评估工作都应该得到彻底和负责的贯彻。委员会认识到这类决定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认真编撰的文献资料;
 - b) 详尽、统一的程序;
 - cl 资深专家的评估;
 - d) 必要时, 使用专家仲裁。
- 24.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与缔约国合作开展下述工作:
- a) 根据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和申报文件,确认将按照《公约》实施 保护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把这些遗产列入《世 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第11(2)款。

- b) 通过反应性监测(参见第**IV**章)和定期报告(参见第**V**章)审查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状况;
- 《世界遗产公约》第 ll (7) 条和第 29条。
- c) 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哪些遗产应该列入《濒危世界遗产目录》或 从中移除;
- 《世界遗产公约》第 ll (4) 条和第 ll (5)条。
- dl 决定是否应将一项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上移除(参见第Ⅳ章);
- el 制定关于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必要的研究和磋商(参见第VII章);
- 《世界遗产公约》第 21 (1) 条和第 21 (3)条。
- f) 决定如何发挥世界遗产基金资源的最大优势,帮助缔约国保护具有突出 的普遍价值的遗产;
- 《世界遗产公约》第13(6)条。

- g) 设法增加世界遗产基金;
- h) 每两年向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递交一份活动报告;
- 《世界遗产公约》第29(3) 条和《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49条。

- i) 定期审查并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 j) 修改并通过《操作指南》。

25. 为了促进《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制定了战略目标,并对这些目标定期 审查和修改,确保有效应对世界遗产面临的新威胁。

1992年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份《战略方向》载列于文件WHC-92/CONF.002/12附件II。

26. 目前的战略目标(简称为"5 C")是:

1. 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

2. 保证对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

- 3. 促进各缔约国有效的能力建设;
- 4. 通过宣传增强大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5. 加强社会各界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作用。

了战略目标。《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年)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

2002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修改

http://whc.unesco.org/en/ budapestdeclaration

I.F 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地址: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第 31 COMI3B 决定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571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子邮箱:

wh-info@unesco.org

网址:

http://whc.unesco.org/

27.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秘书处协助世界 遗产委员会工作。 1992 年创建了世界遗产中心,担负秘书处的职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 干事指派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为委员会的秘书。秘书处协助和协调缔约国 和咨询机构的工作。秘书处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它部门和外地办 事处密切合作。 《世界遗产公约》第14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3条。

2003年10月21日《通函16号》,可参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03-16e.pdf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28. 秘书处主要任务包括:

a) 组织缔约国大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

《世界遗产公约》第142条。

b) 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执行情况;

《世界遗产公约》第142条。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2002年)

- c) 接收、登记世界遗产申报文件,检查其完整性、存档并呈递到相关的咨询机构;
- d) 协调各项研究和活动,作为加强《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全球战略的一部分;
- e) 组织定期报告;
- f) 协调并施行反应性监测。包括派遣反应性监测工作组¹,并在适当条件 下协调参与咨询机构工作组²的有关工作。
- g) 协调国际援助;
- h) 调动预算外资金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
- i) 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委员会的方案和项目;
- i) 通过向缔约国、咨询机构和公众发布信息,促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增强 对《公约》的认识。
- 29. 开展这些活动要服从于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战略目标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与咨询机构密切合作。

I.G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30.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包括: ICCROM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ICOMO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遗产公约》第83条。

1. 反应性监测工作组负责对处在危险状况下的特定遗产的保护状况做出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秘书处及相关咨询机构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所递交报告的一部分(见 169 段)。反应性监测评估工作组是应世界遗产委员的要求而派遣的,它将与相关缔约国就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磋商,意在查明遗产可能遇到的危险,并研究适当修复该遗产的可行性。同时,它还将评估相关补救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一并反馈给委员会(见 176 段 e 部分)。反应性监测工作组的相关任务由世界遗产中心指定,须遵守世界遗产委员会所采纳各项决定,并征求缔约国及相关咨询机构的同意。反应性监测工作组在考察期间的花费由世界遗产基金承担。

2. 咨询机构工作组不是严格的法定监测程序的一部分,而是缔约国主动发起,基于申请缔约国的考虑和判断。咨询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旨在就特定事务为缔约国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具体可以涉及就遗产识别、预备名单、申遗项目等提供"上游"支持,或者与遗产的保护状况相关,评估周边的大规模建设对遗产的突出普遍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对管理规划的制定和修订、相关缓解措施的实施进展等提出意见。咨询机构工作组的相关任务由缔约国自身所提出,并需征得世界遗产中心、相关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同意。咨询机构工作组在考察期间的花费由邀请方缔约国负责(除非该缔约国满足相关国际援助的条件,或者符合 38COM 12 号决议通过的咨询考察新预算部分经费补助的要求)。

- 31. 咨询机构的角色:
- a) 以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指导《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

《世界遗产公约》第13.7条。

- b) 协助秘书处准备委员会需要的文献资料,安排会议议程以及协助委员会 实施各项决定;
- c) 协助制定和实施加强《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全球战略、 全球培训战略、定期报告,加强世界遗产基金的有效使用;
- d) 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应委员会要求派出的反应性监测 及应缔约国邀请开展的咨询考察)并审核国际援助申请;

《世界遗产公约》第142条。

- el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联盟评估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时,与申报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对话,并向委员会呈递评估报告;
- 引以咨询者的身份列席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世界遗产公约》8.3条。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 32. ICCROM,即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56年创建,根据规定,该中心的作用是开展研究、记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意识的项目,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
- 心地址: 意大利罗马 (Via di S. Michele, 13 I-00153 Rome,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

Italy)

33. 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电话: +39 06 585531 传真: +39 06 5855 3349 电子邮箱:

iccrom@iccrom.org 网址:

http://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 34. ICOMOS,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总部在法国巴黎,创建于1965年。理事会的作用在于推广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理论、方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理事会的工作以1964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基准。
- 3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和提供支持。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法国巴黎 (ll rue du Séminaire de Conflans 94220 Charenton-le-Pont

94220 Charenton-le-Pont

France)

电话: +33 (0)1 41 94 17 59 传真: +33 (0)1 48 93 19 16 电子邮箱:

secretariat@icomos.org

网址:

http://www.icomos.org/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 36. IUCN,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前身是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创建于1948年,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工作者在世界范围的合作提供了平台。其使命在于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团体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并确保任何对自然资源的使用都是公平的、并符合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德。
- 3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评估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监督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地址:瑞士格兰德(rue Mauverney 28 CH-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99 0001 传真: +41 22 999 0010 电子邮箱: mail@hqiucn.org 网址: http://www.iucn.org

I.H 其它组织

38. 委员会可能号召其它具有一定能力和专业技术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各方案和项目的实施(包括反应性监测)。

I.I 保护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

- 39. 在申报、管理和监测工作中采用合作伙伴方式,有力地促进了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公约》的实施。
- 40.保护和保存世界遗产的合作伙伴包括:个人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感兴趣并参与其中的当地社区、原住民族、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以及产权人。

联合国原住民族权利宣言(2007)

I.J 其它公约、建议和方案

- 41.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识到,密切协调好与教科文组织其它计划和相关公约的关系受益匪浅。
- 42.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将保证《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文 化和自然遗产有关的其它公约、项目以及国际组织之间适当协调工作, 信息共享。
- 43. 委员会可能邀请相关公约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如受到其它政府间组织的邀请,委员会可能派遣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方案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

第一议定书(1954年)

第二议定书(1999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hague/html_eng/pagel.shtml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1970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_eng/pagel.shtml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http://www.unesco.org/whc/world_he.htm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underwater/html_eng/convention.shtml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

"人类和生物圈"方案(MAB)

http://www.unesco.org/mab/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2005年)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29/142919e.pdf

其它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1971年)

http://www.ramsar.org/key_conv_e.htm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73年)

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shtml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保护公约》(CMS)(1979年)

http://www.unep-wcmc.org/cms/cms_conv.htm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LOS) (1982年)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http://www.biodiv.org/convention/articles.asp

《私法协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罗马, 1995)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culturalproperty/c-cult.ht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纽约,1992年)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background/items/1350.php

Ⅱ. 《世界遗产名录》

II.A 世界遗产的定义

文化和自然遗产

45.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见《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和第2条。

第1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 文物: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

第2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46.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1条和第2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文化景观

47.《公约》第1条指出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代表着"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 附件 3 它们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

可移动遗产

48. 对于可能发生迁移的不可移动遗产的申报将不作考虑。

突出的普遍价值

- 49. 突出的普遍价值指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 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 性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高的重要性。 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了遗 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 50. 邀请缔约国申报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51.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世界遗产委员会会通过一个《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见第154段),该声明将是以后遗产有效保护与管理的重要参考文书。
- 52.该《公约》不是旨在保护所有具有重大意义或价值的遗产,而只是保护 那些从国际观点看具有最突出价值的遗产。不应该认为某项具有国家和 /或区域重要性的遗产会自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53. 呈递给委员会的申报文件应该表明该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全力保存该项遗产。这种承诺应该体现在采纳和提出合适的政策、法律、科学、技术、管理和财政措施,保护该项遗产以及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II.B 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

54. 委员会根据第26届会议确定的四个战略目标,致力于构建一个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布达佩斯,2002)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 见: http://whc.unesco.org/en/ budapestdeclaration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

55. 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旨在确定并填补《世界遗产名录》的主要空白。该战略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按第62段的定义编撰《预备名录》、准备《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文件(详见: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关于"全球战略"的专家会议报告及构建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主题研究报告(1994年6月20-22日)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8届大会通过。(福克,1994)

《全球战略》起初是为保护文化遗产提出的。应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全球战略》随后有所扩展,包括自然遗产和文化自然混合遗产。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1

- 56. 鼓励各缔约国和咨询团体同秘书处及其它合作方合作,参与实施《全球 战略》。为此,组织召开了区域及"全球战略"主题会议,并开展对比 研究及主题研究。会议和研究成果将有助于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和 申报材料。可访问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查 阅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会议报告和研究报告。
- 57. 应不遗余力地保持《世界遗产名录》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平衡。
- 58. 《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总数没有正式限制。

其它措施

- 59. 要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须考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 虑其遗产是否已在遗产名录上得到充分的代表。如果是,就要采取以下 议(1999年)。 措施,减缓新的申报:

- a) 依据自身情况,自主增大申报间隔,和/或;
- b) 只申报《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类别的遗产,和/或;
- c) 每次申报都与《世界遗产名录》内代表不足的缔约国的申报联系起来, 或;
- d) 自主决定暂停提交新的申报。
- 60. 如果缔约国的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代表 缔约国第 12 届会议通过的决 不足,应:

议(1999年)。

- a) 优先考虑编制《预备名录》和申报材料:
- b) 在所属区域内, 寻求技术交流伙伴并巩固这种合作关系;
- cl 鼓励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增强缔约国负责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机构的专 业技能。
- d)尽可能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 61. 委员会决定使用以下机制:
- a) 最多审查每个缔约国的两项完整申报,其中至少有一项需与自然遗产或 第 24 COM VI.2.3.3 号决定、 文化景观有关。
- b) 确定委员会每年审查的申报数目不超过 45 个, 其中包括往届会议重报 的项目、补报的项目、扩展项目(遗产边界的细微调整除外)、跨境项 COMIO决定 目和系列项目,

第 28 COM 13.1 号决定、第 7EXT.COM 4B.I 号决定、第 29 COMI8A 号决定以及第 31

- c) 当申报项目超出每年限定的 45 个时, 审查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尚无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2) 有三项以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提交的遗产申报;
 - 3)由于每年申报数目限制未能处理的遗产申报;
 - 4) 自然遗产申报;
 - 5)混合遗产申报;
 - 6) 跨境或跨国遗产申报;
 - 7) 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8) 最近十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9) 最近十年或十年以上时间没有提交过申报的缔约国的遗产申报;
 - 10) 当上述条件均无法确定申报项目的优先顺序时,其顺序应由世界遗 产中心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日期决定.
- d) 联合编写跨境或跨国系列申报文本的缔约国可以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决 定提交申报的缔约国;该申报仅占用申报国的名额。

委员会第39届会议(2015年)评估该决定的影响。本段内容自2012年 2月2日生效,以确保所有缔约国有一个平缓过渡期。

II.C 《预备名录》

程序和格式

62. 《预备名录》是缔约国认为其境内符合申报世界遗产条件的遗产的详细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目录,缔约国应在《预备名录》中列出该国未来几年内要申报的,认为 公约》第1、2及11(1)条规定。 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详细信息。

63. 如果缔约国提交申报的遗产未曾列入该国的《预备名录》,委员会将不 第 24COM VI.2.3.2 号决定 予考虑。

64. 鼓励缔约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编制其《预备名录》,利益相 关方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 它相关机构。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3

- 65. 缔约国呈报《预备名录》至秘书外的时间应提前遗产申报至少一年。委 员会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十年重新审查和 递交其《预备名录》。
- 66. 缔约国需要采用附件 2A 及附件 2B (用于未来跨国及跨境遗产的申报) 所示的标准格式递交英文或法语的《预备名录》,包括遗产名称、地理 位置、简短描述以及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陈述。
- 67. 缔约国应将已签名的完整《预备名录》原件递交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Paris 07 SP)

电话: +33(0)145681136

电邮: 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68. 收到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后,世界遗产中心将检查文件是否符合 附件2的要求,如认为不符合,会将文件退回缔约国。如果所有信息均 已提供,秘书处会将《预备名录》登记并转呈给相关咨询机构。每年都 要向委员会递交所有《预备名录》的概要。秘书处与相关缔约国协商, 更新其记录,将《预备名录》上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已否决列入 的申报除名。

第 7EXT.COM 4A 号决定

69.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查阅缔约国《预备名录》: 第 27COM 8A 号决定

《预备名录》作为规划与评估工具

- 70. 《预备名录》提供未来遗产名录申报信息,是对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 秘书处及咨询机构工作有帮助的重要规划工具。
- 71. 《预备名单》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筛选,并以满足潜在的突出普遍性价值 为基础。鼓励缔约国参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和世界自然保 护联盟(IUCN) 应委员会要求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分 析报告,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上的缺项和空白。这些分析使缔约国能 够通过比较主题、区域、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来更好地确定未来 的世界遗产。鼓励缔约国在《预备名录》编制准备过程中尽早地征求咨 **询机构的上游意见。**

第 24COM 号决定第 VI.2.3.2(ii) 段文书 WHC-04/28.COM/13.B 1和2 详见: http://whc.unesco.org/ archive/2004/whc04-28com-13ble.pdf 和 http://whc. unesco.org/archive/2004/

72. 另外,鼓励缔约国参考由咨询机构完成的具体主题研究报告(见147段)。 这些研究评估了缔约国提交的《预备名录》、参考了《预备名录》协调 会议报告、咨询团体以及其它具有资格的团体和个人的相关技术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列表详见: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主题研究报告异于缔约国申 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时编撰的比较分析(见第 132段)。

whc04-28com-13b2e.pdf

73. 鼓励缔约国在区域和主题上协调《预备名录》。在这个过程中,缔约国 在咨询团体的协助下, 共同评估各自的《预备名录》, 审查缺项并确认 相同主题。通过协调,《预备名录》将得以改进,缔约国也可以更好地 申报新遗产,和与其它缔约国合作申报。

缔约国编撰《预备名录》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能力建设

- 74. 要实施《全球战略》,就有必要共同致力于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获取和/或增强在编制、更新和平衡《预备名录》及准备申报材料的能力。
- 75. 在编制、更新和协调《预备名录》方面,缔约国可以请求国际援助(见第七章)。
- 76. 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可在考察评估期间举办地区培训班,对《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代表性不足的国家在准备《预备名录》和申报方面提供帮助。

第 24COMVI.2.3.5 号决定

II.D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

这些标准起初分为两组,标准(i)至(vi)适用于文化遗产,标准(i)至(iv)适用于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6届特别会议决定将这十个标准合起来(第6EXT.COM 5.1号决定)

- 77. 如果遗产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委员会将会认为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见49-53段)。所申报遗产因而必须是:
 - (i) 作为人类天才的创造力的杰作;

(ii)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iii) 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iv) 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v) 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当它面临不可逆变化的影响而变得脆弱;

- (vi) 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 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它标准一起使用);
- (vii) 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和美学价值的地区;
- (viii) 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重要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ix) 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发展的生态和生理过程;
- (x) 是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 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 78. 只有同时具有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特征,且有恰当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确保遗产得到保护,遗产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II.E 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

真实性

- 79.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须符合真实性的条件。附件4中包括了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为评估相关遗产的真实性提供了操作基础,概要如下:
- 80. 理解遗产价值的能力取决于该价值信息来源的真实度或可信度。对历史上积累的,涉及文化遗产原始及发展变化的特征的信息来源的认识和理解,是评价真实性各方面的必要基础。
- 81. 对于文化遗产价值和相关信息来源可信性的评价标准可因文化而异,甚至同一种文化内也存在差异。出于对所有文化的尊重,文化遗产的分析和判断必须首先在其所在的文化背景中进行。
- 82. 依据文化遗产类别及其文化背景,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 (申报标准所认可的)的下列特征真实可信,则被认为具有真实性: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实质:
 - 用途和功能;
 -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位置和环境;
 -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它内外因素。
- 83. 精神和感觉这样的属性在真实性评估中虽不易操作,却是评价一个遗产 地特质和场所精神的重要指标,例如,在社区中保持传统和文化连续性。
- 84. 利用所有这些信息使我们对相关文化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等特定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信息来源"指所有物质的、书面的、口头和图形的信息来源,从而使理解文化遗产的性质、特性、意义和历史成为可能。

- 85. 在考虑申报遗产的真实性时,缔约国首先要确认所有适用的真实性的重 要载体。真实性声明应该评估真实性在每个载体特征上的体现程度。
- 86. 在真实性问题上,考古遗址或历史建筑及街区的重建只有在极个别情况 才予以考虑。只有依据完整且详细的记载,不存在任何想象而进行的重 建,才可以接受。

完整性

87. 所有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满足完整性条件。

第 20 COM IX.13 号决定

- 88. 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因 而, 审查遗产完整性需要评估遗产符合以下特征的程度:
 - a)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
 - b) 面积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
 - c) 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和/或缺乏维护。

上述条件需要在完整性陈述中进行论述。

89.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其物理构造和/或重要特征都必须保 将完整性条件应用于依据标 存完好,且侵劣化过程的影响得到控制。能表现遗产全部价值的绝大部 准(i)至(vi)的申报的遗产 分必要因素也要包括在内。文化景观、历史村镇或其它活遗产中体现其 之例证正在开发。 显著特征的种种关系和动态功能也应予保存。

17

- 90. 所有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其生物物理过程和地貌特征应 该相对完整。当然,由于任何区域都不可能完全保持天然,且所有自然 区域都在变动之中, 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会有人类的活动。包括传统社 会和当地社区在内的人类活动在自然区域内时有发生。如果这些活动具 有生态可持续性,也可以是同自然区域突出的普遍价值一致的。
- 91. 另外,对于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来说,每个标准又有一个 相应的完整性条件。
- 92. 依据标准(vii)申报的遗产应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且包括保持遗产美 景所必须的关键地区。例如,某个遗产的景观价值在于瀑布,那么只有 与维持遗产美景完整关系密切的临近的积水潭和下游地区也被涵盖在 内,才能满足完整性条件。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93. 依据标准(viii)申报的遗产必须包括其自然关系中所有或大部分重要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素。例如,"冰川期"遗址要满足完整性条件,则需包括雪地、冰河本身和凿面样本、沉积物和拓殖(例如,条痕、冰碛层及植物演替的先锋阶段等)。如果是火山,则岩浆层必须完整,且能代表所有或大部分火山岩种类和喷发类型。
- 94. 依据标准 (ix) 申报的遗产必须具有足够的规模,且包含能够展示长期保护其内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过程的必要因素。例如,热带雨林地区要满足完整性条件,需要有一定的海拔层次、多样的地形和土壤种类、群落系统和自然形成的群落;同样,珊瑚礁必须包括诸如海草、红树林和其它为珊瑚礁提供营养沉积物的临近生态系统。
- 95. 依据标准 (x) 申报的遗产必须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的遗产。只有最具生物多样性和/或代表性的申报遗产才有可能满足该标准。遗产必须包括某生物区或生态系统内最具多样性的动植物特征的栖息地。例如: 要满足完整性条件,热带草原需要具有完整的、共同进化的草食动物群和植物群;海岛生态系统则需要包括地方生态栖息地;包含多种物种的遗产必须足够大,能够包括确保这些物种生存的最重要的栖息地;如果某个地区有迁徙物种,则季节性的养育巢穴和迁徙路线,不管位于何处,都必须妥善保护。

II.F 保护和管理

- 96.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管理须确保其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或真实性在之后得到保持或加强。为此,须按照《操作指南》³中规定的,在世界遗产监测的总体框架下,定期对列入遗产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状况进行定期审查。
- 97.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规范、机构的和/或传统的保护及管理,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保护必须包括充分的边界划定。同样,缔约国应该在国家、区域、城市和/或传统各个级别上对申报遗产予以足够力度的保护。申报文件上也需要附加明确说明解释具体保护措施。

立法、规范和契约性的保护措施

^{3.《}操作指南》中具体规定的监测程序为反应性监测(见169-176条)和定期报告(199-210条)

98. 国家和地方级的立法、规范措施应确保遗产的保护完好,使其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包括完整性和/或真实性不因社会经济发展及其他压力而受到负面影响。缔约国还需要保证这些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确保有效保护的边界

- 99. 划定边界是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核心要求,划定的边界范围内应包含所有能够体现遗产突出普遍性价值的元素,并保证其完整性与(或)真实性不受破坏。
- 100.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需要包括所有有形的能够直接体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和特征,以及在将来的研究中有可能加深这种理解的区域。
- 101. 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要反映其成为世界遗产基本条件的栖息地、物种、过程或现象的空间要求。边界须包括与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紧邻的足够大的区域,以保护其遗产价值不因人类的直接侵蚀和该区域外资源开发而受到损害。
- 102. 所申报遗产的边界可能会与一个或多个现存或已建议保护区重合,例如 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文化或历史保护区、或者其他 地区和区域。虽然保护区可能包含几个管理带,可能只有个别地带能达 到世界遗产的要求。

缓冲区

- 103. 只要有必要, 就应设立恰当的缓冲区以有效保护遗产。
- 104.缓冲区是为了有效保护申报遗产而划定设立的遗产周围的区域,其使用和开发受到相关法律和/或习惯规定的限制,为遗产增加了保护层。缓冲区包括申报遗产直接所在的区域、重要景观,以及其它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或特征。缓冲区的构成区域应通过合适的机制来决定。申报时,需要提供有关缓冲区大小、特点、授权用途的详细信息以及一张精确标示边界和缓冲区的地图。
- 105. 申报材料中还需明确描述缓冲区在保护申报遗产中的作用。
- 106. 如果没有提议建立缓冲区,则申报材料需要解释不需要缓冲区的原因。
- 107. 虽然缓冲区并非所申报的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是一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对缓冲区的划定或任何变动都需经世界遗产委员会按照边界 微调的程序(详见164条和附件1)批准。列入后新建的缓冲区设定通常被视作边界微调⁴。

管理体制

- 108.每一处申报遗产都应有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其中需要详细说明将如何采取措施(最好是多方参与的方式)保护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
- 109. 管理体制旨在确保现在和将来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
- 110. 有效的管理体制的内容取决于申报遗产的类别、特点、需求以及文化和自然环境。由于文化视角、可用资源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管理体制也会有所差别。管理体制可能包含传统做法、现行的城市或地区规划手段和其它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划控制机制。

对所有提议的干预措施进行影响评估,对世界遗产地是至关重要的。

- 111. 考虑到上述多样性问题,有效管理体制应包括以下共同因素:
- a) 各利益方均透彻理解遗产价值(包括采用参与式规划和利益相关方咨询程序);
- b)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反馈的循环机制;
- c) 评估遗产可能受到的来自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压力,监测时下各种 趋势和建议干预活动对遗产的影响;
- d) 建立相应机制,以有效吸纳并协调各类合作伙伴与利益相关方的活动;
- e) 必要资源的配置:
- f) 能力建设;
- g)对管理体制运作的描述可信且透明。

^{4.} 涉及跨国 / 跨境世界遗产项目,任何调整修订均需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 112. 有效管理包括对申报遗产保护、保存和展示的短、中、长期措施。规划 管理采取整体综合的方式对指导遗产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也可确保其突 出普遍价值的所有方面得以维持。这一综合视角不局限于遗产本身,而 是包括所有缓冲区和更广泛的背景环境。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可以指该遗 产的地形、自然环境与建造环境、以及其他元素(例如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利用模式、空间组织、视觉关系等)。它也可以是相关的社会与文 化实践, 经济发展进程, 以及遗产的其他非物质层面, 例如感知观念与 关联因素。对更广泛的背景环境的管理关乎其发挥支持突出普遍价值的 重要作用。
- 113. 另外,为了实施《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建立了反应监测程序(见 第Ⅳ章)和《定期报告》机制(见第Ⅴ章)。
- 114. 如果是系列遗产,能确保各个组成部分协调管理的管理体制或机制非常 必要,应在申报材料中阐明(见137-139段)。
- 115. 删除。
- 116. 如果遗产的内在品质由于人类活动而受到威胁, 且满足第78至95段规 定的真实性或完整性的标准和条件,概述纠正措施的行动计划需要和申 报材料一起提交。如果缔约国并未在拟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委员 会将会考虑依据相关程序将该遗产从名单上删除。(见IVC节)
- 117. 缔约国要对境内的世界遗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在管理过程中,缔约国要 同其它参与方密切合作,其中包括遗产管理人员、管理权力机关和其它 合作者及遗产管理的利益相关方。
- 118. 委员会推荐缔约国将风险防范机制包括在其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培训策 第 28COM10B.4 号决定 略中。

可持续使用

119. 世界遗产存在多种现有和潜在的利用方式,其生态和文化可持续的利用 可能提高所在社区的生活质量。缔约国和合作者必须确保这些可持续使 用或任何其他的改变不会对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 性造成负面影响。对于有些遗产来说,人类不宜使用。世界遗产的相关 立法、政策和策略措施都应确保其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支持对更大范 围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促进和鼓励所在社区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 方的积极参与, 作为遗产可持续保护、保存、管理、展示的必要条件。

Ⅲ.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III.A 申报准备

- 120. 申报文件是委员会考虑是否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首要基础。所有相关信息都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中,并注明信息的出处。
- 121. 附件 3 为缔约国就具体类别遗产的申报提供了指南。
- 122.缔约国在着手准备遗产申报前,应先熟悉第 168 段描述的申报周期。在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准备完整的申报材料之前,最好先开展初步的筹备工作,确认该项遗产有潜力证明自己拥有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一筹备工作可能包括收集与该遗产相关的信息、主题研究、对该遗产展示自己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所开展的概括研究、或者是将该遗产放入更广阔的全球或地区背景下进行初步的对比研究、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初期的工作能够帮助确定申报可行性,避免将资源用于不太可能申报成功的项目上。鼓励缔约国尽早征求相关咨询机构的上游建议 5,并尽快联系世界遗产中心了解相关申报信息与指南。

第34COM 12(III) 号决定 关于"上流进程: 世界遗产申报的创 新举措"的专家会 议报告(普吉岛: 2010)

- 123. 申报过程中,本土社区、原住民族、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方的参与都很重要,这能使他们与缔约国共同承担保护遗产的责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申报准备中让各利益方参与进来,用公共协商和听证会的方式将有关信息公开,尤其应该确保以适当的语言让原住民族事先知晓相关讯息。
- 124. 如第 VIIE 章节中所述,缔约国准备申报时可以申请"预备协助"。
- 125. 鼓励缔约国同秘书处联系,秘书处能够在整个申报过程中提供帮助。
- 126. 秘书处还能:
 - a) 在确定合适的地图和照片以及从哪些国家机构部门取得这些资料方面提供帮助;
 - b) 提供成功申报案例以及管理方法和立法条款上的参考范例;
 - c) 为不同类别的遗产申报提供指导,例如文化景观、城镇、运河和遗产线路(见附件3)
 - d)为申报系列遗产和跨境遗产提供指导(见第134至139段)。

- 127. 缔约国可以在全年任何时间提交申报文本初稿至秘书处,听取意见,接受初审。 但强烈鼓励缔约国将其计划于2月1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申报文本的初稿于前一年9月30日之前交到秘书处。初稿提交须包括显示申报遗产边界的地图。初稿提交可以是电子或纸质形式(除地图外,仅一个文件无需附件)。提交材料需要有附信说明。
- 128.全年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申报,但只有在二月一日6或之前递交到秘书处且"完整"的申报(见第132段及附件5)才会被世界遗产委员审核,决定是否次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只审查已包含在缔约国《预备名录》上的遗产(见第63和65段)。

III. B 申报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 129.《世界遗产名录》申报应依据附件5所示格式提交材料。
- 130. 格式包括如下部分:
 - 1. 遗产的辨认
 - 2. 遗产描述
 - 3. 列入理由
 - 4. 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
 - 5. 保护和管理
 - 6. 监测
 - 7. 文件
 -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 131.《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是重内容轻表象的。
- 132. "完整"申报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见附件5中的格式):

执行概要

执行概要应包括从申报文本中摘录的所有重要信息。包括一份标明申报遗产和缓冲区(如适用)的边界的缩小版地图,以及一份《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与申报文本的33部分内容一致)。

1. 遗产辨认

应清晰地定义申报遗产边界,清楚区分申报遗产和任何缓冲区(若存在)(见 103-107 段)的界限。地图应足够详细(见附件 5 中 le 部分的注释),能精确标出所申报的陆地和/或水域。若有可能,应提供缔约国最新的官方出版的地形图,注清遗产边界。如果没有清晰的边界定义,申报会被认为"不完整"。

2. 遗产描述

遗产描述应包括遗产辨认及其历史及发展概述。应确认、描述所有的成图组成部分,如果是系列申报,应清晰描述每一组成部分。

在遗产的历史和发展中应描述遗产是如何形成现在的状态以及所经历的重大变化。这些信息应包含所需的重要事实,以证实遗产达到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满足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条件。

3. 列入理由

此部分应该明示为什么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性价值。

从 3.la 到 3.le 的文本应该包含更多具体的信息,以支持缔约国所提交的《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声明》(见 3.3)。

- 3.l.b 应指出遗产申报依据的标准(见77段),且须明确说明依据此标准的原因。遗产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如果申报的是文化遗产)声明应该包含在内,且清楚地说明为什么该遗产满足78段到95段所列出的条件。
- 32 应提供该遗产与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无论类似遗产是否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国内还是国外。比较分析应说明申报遗产在国内及国际范围内的重要性。
- 33 是缔约国所提交的遗产《突出的普遍性价值》(见 49 段到 53 段,以及 155 段)。 这部分应清楚说明为什么该遗产有资格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4. 保护状况和影响因素

本部分应包括目前遗产保护状况的准确信息(包括遗产的物理状况和现有的保护措施)。同时,也应包括影响遗产的因素描述(包括威胁)。本部分提供的信息是将来监测申报遗产保护状况必要的基础数据。

缔约国申报遗产时 递交的比较分析不 应和咨询机构应委 员会要求编制的主 题研究相混淆(见 下面的第 148 段) 第 7EXT.COM 4A 号 决定

5. 保护和管理

保护:第五部分包括与遗产保护联系最为紧密的立法、规章、契约、规划、机构和/或传统措施,并详尽分析了实际保护措施的操作方法。立法、规章、契约、规划和机构性文本或者文本摘要应以英文或法文附上。

管理: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很必要,应包括在申报文件中,并希望说明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可以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应综合纳入管理体系。

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制文献的副本应附在申报文件后。如果管理规划为非英语或非法语,应附上英语或法语的条款详述。

应在 5e 部分提供管理规划或者管理体系的详尽分析或者说明。

申报文件若不包括上述文书则被认为不完整,除非在管理规划完成之前提交指导 遗产管理的其它文书。

6: 监测

缔约国应在申报材料提供衡量、评估遗产保护状况的关键指标、其影响因素、遗产保护措施、审查周期及负责机构的名称。

7. 文件

应提供申报所需的所有文件。除了上述文件之外,还应包括 l) 达到打印标准的照片(最低像素 300dpi;如必要,补充电影、录像或其它视听材料);2)图像清单以及授权表(见附件 5.7a)。申报文本应以打印形式和电子文档提交(word或 pdf 文件为佳)。

8. 负责机构的联系信息

应提供负责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结尾应有缔约国授权的官方原始签名。

10. 所需打印数量 (包括地图附件)

- 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文件(不包括文化景观):2份
- 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申报: 3份

11. 文件和电子版

申报材料应使用 A4 纸张(或信纸),同时有电子版(word 和/或pdf 格式)。

12. 寄送

缔约国应提交经签署的英语或法语申报材料,至:

法国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电话: +33(0)1 4568 1136 传真: +33(0)1 4568 5570

E-mail: wh-nominations@unesco.org

133. 秘书处会保留和申报一起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地图、规划、照片资料等)

III. C 各类遗产申报的要求

跨境遗产

第 7EXT.COM 4A 号 决定

- 134. 申报的遗产可能
 - a)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
 - b)位于几个接壤的缔约国境内(跨境遗产)。
- 135. 跨境遗产的申报应尽可能由几个缔约国遵照大会公约第 11.3 条共同准备和递交。 大会强烈建议各相关缔约国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组织监督该遗产的总体管 理。
- 136.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的现有世界遗产的扩展部分可以申请成为跨境遗产。

系列遗产

- 137. 系列遗产应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逻辑联系清晰的组成部分:
 - 1)各组成部分应体现出文化、社会或功能性长期发展而来的相互联系,进而形成景观、生态、空间演变或栖居地上的关联性;
 - 2)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对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有实质性、科学的、可清晰界定和辨识的贡献,亦可包含非物质载体。最终的突出普遍价值应该是容易理解和便于沟通的;
 - 3)与此一致的,为避免各组成部分过度分裂,遗产申报的过程,包括对各组成部分的选择,应该充分考虑遗产整体的连贯和管理上的可行性

并且该系列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各组成部分)必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

138. 申报的系列遗产可能

第7EXT.COM 4A 号

- a)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本国系列遗产);
- b)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不必相连,同时须经过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进行申报(跨国系列遗产)。

决定

139. 如申报的第一项遗产本身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系列遗产(无论是由一国或是多国提起的)可历经数个申报周期,递交申报文件并接受评估。计划在数轮周期中分阶段进行系列申报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说明此意向,以确保计划更加完善。

III.D 申报登记

- 140. 收到各缔约国递交的申报文件后,秘书处将回执确认收到,核查材料是否完整,然后进行登记。秘书处将向相关咨询机构转交完整的申报文件,由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秘书处也会将申报文本的电子版上传到世界遗产中心官网,以供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参考。经咨询机构提请,秘书处将向缔约国索要补充信息。登记的时间表和申报的受理过程在第 168 段中有详细说明。
- 141. 秘书处在每届委员会会议时拟定并递交一份所有接收到的申报遗产名单,包括接收的日期,申报文件"完整"与否的陈述,以及按照第132段和附件5的要求申报文件被认为"完整"的日期。

第 26 COM 14 和 28 COM 14B.57 号决定

142. 申报周期从递交之日起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结束。从每年二月缔约国 递交申报材料至翌年六月委员会做出决定,通常历时一年半。

III.E. 咨询机构评估

- 143. 咨询机构将评估各缔约国申报的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性或真实性(如果适用)的条件,以及是否能达到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程序和格式在附件6中有详细说明。
- 144.对文化遗产申报的评估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完成。
- 145.对自然遗产申报的评估将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完成。
- 146.作为"文化景观"类申报的文化遗产,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磋商之后进行评估。对于混合遗产的评估将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完成。
- 147. 如经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或者在必要情况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开展主题研究,将申报的世界遗产置于地区、全球或主题背景中进行评估。这些研究必须建立在对各缔约国递交的预备名录的审议,关于平衡预备名录的会议报告以及由咨询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组织或个人进行的其它技术研究的基础之上。已完成的相关研究列表见附件3第三节和咨询机构的网站。这些研究不得与缔约国在申报世界遗产时准备的"比较分析"相混淆(见第132段)。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 org/studie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 themes/wcpa/pubs/ Worldheritage.htm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27

148. 以下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与陈述所遵循的原则。评估与陈述应

第 28 COM 14B.57.3 号决定

- a) 遵守《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决定中规定的其它政策;
- b) 做到客观、严谨和科学,包括审查缔约国上交给咨询机构的有关申报的所有信息;;
- c) 依照一致的专业标准;在评估过程中依照平等与透明的原则与缔约国展开磋商与对话;
- d) 评估和陈述均须遵守标准格式,与秘书处一致,注明所有参与评估的专家的名字 (提供保密意见的书面评估人员除外),另外在附件中应分类写清楚评估过程中 所产生的花销;
- e) 让熟悉相关课题的地区专家参与进来;
- f) 清晰分明地指出所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标准,是否拥有管理规划/系统和立法保护;
- gl 根据所有相关标准,对每处遗产(包括其保护状况),进行系统的相对性的评估,即需与缔约国境内或境外其它同类遗产进行比较;
- h) 应注明所援引的与被审议的申报项目相关的委员会决定和要求:
- i) 不考虑或载列缔约国于申报审议当年 2 月 28 日后递交的任何信息。同时应通知缔约国,因收到的信息已逾期,所以不纳入考虑之列。必须严格遵守最后期限;
- i) 同时提供支持他们论点的参考书目(文献)。

第 30 COM 13.13 号 决定

149. 咨询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以前向各缔约国递送一份简短的中期报告。报告应简要阐述遗产的现状,以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议题,并且以《公约》规定的两种工作语言的任一种详列缔约国需要补交的信息。该报告也将附送至世界遗产中心,以供遗产委员会主席参考。

第7 EXT.COM 4B.l 号决定

150.相关缔约国应邀在委员会大会开幕至少14天前按照附件12中提供的格式致信大会主席,同时抄送咨询机构,详细说明他们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的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这些信件将于最晚大会开始前1天作为相关文件的附件在相应的大会议程项目中提供。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可以于发布前在格式的相应部分加入他们的评论。

第7 EXT.COM 4B.l 号决定

- 15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意见分三类:
 - a)建议无保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建议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 c)建议补报或重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III.F 撤销申报

152. 缔约国可以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申报之前任何时候撤销所递交的申报,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说明意图。如某缔约国希望撤回申报,它可以重新递交一份遗产的申报,根据第 168 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该申报将会被作为一项新申报。

III. G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153. 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一项遗产是否应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是要求补报或 重报。

列入名录

- 154. 决定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委员会将通过该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 155.《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包括委员会确定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决定摘要,明确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遵循的标准,包括对于完整性或真实性(如果是文化遗产或混合遗产的话)状况的评估。还应该包括对现行保护管理情况及未来保护管理要求的说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将作为未来该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经与缔约国磋商,并在相关咨询机构的审核下,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中的保护与管理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更新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布之后,或应要求于任一届委员会会议上执行。

如果委员会决议变更遗产名称、微调遗产边界,或在相关咨询机构同意下修改任何事实性错误,则世界遗产中心将随之对《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自动更新。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条例》的框架下,委员会鼓励在《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中使用性别中立语言。

156.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也可就该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提出其它的建议。

157.委员会将在其报告和出版物中公布《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包括某具体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决定不予列入

158. 如委员会决定某项遗产不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除非在极特殊情况下,否则该项申报不可重新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例外情况包括新发现,有关该遗产新的科学信息或者之前申报时未提出的不同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允许提交新的申报。

要求补报

15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补报的申报材料,可以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递交并接受审议。补充信息须在委员会拟定审议当年2月1日前⁷呈交秘书处。秘书处将直接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要求补报的申报材料如在原委员会决定下达三年内不曾提交委员会,再次递交审议时将被视为新申报,依据第168段所列程序及时间表进行。缔约国可以向相关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心征求意见,共同商议如何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要求重报

160. 为了进行更深入的评估和研究,或便于缔约国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委员会可能会做出要求缔约国重报的决定。如该缔约国决定在之后任一年重新递交申报,应于2月1日°之前提交至秘书处。届时相关咨询机构将根据第168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对这些申报重新进行周期为一年半的重新评估(包括派出现场评估专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相关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心征求意见,共同商议并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有需要,缔约国可以考虑邀请咨询机构派出专家咨询考察。

III. H 紧急受理的申报

161. 如某项遗产在相关咨询机构看来毫无疑问地拥有突出普遍价值,且因为自然或人为因素而受到损害或面临某种重大的危险,已经构成某种紧急状况,需要委员会迅速决定以确保它的保存,这种情况下,其申报材料的提交和受理不适用通常的时间表和关于材料完整性的定义。这类申报将被紧急受理,对它的审核将被纳入下届委员会会议议程。可能会被同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见第177-191段)。

162. 紧急受理申报的程序如下:

- a) 缔约国呈交申报材料并要求紧急受理。该缔约国此前已将该项遗产列入《预备名录》,或立即将其纳入《预备名录》。
- b) 该项申报应
 - i) 描述遗产及准确界定遗产边界;
 - ii) 根据标准论证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iii) 论证该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iv) 描述其保护和管理体制
 - v) 描述情况的紧迫性, 损害或具体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说明委员会即刻采取行动 对该遗产的存续的必要性。

^{7.} 如2月1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17点前递交至秘书处。8. 同上

- c) 由秘书处直接将该项申报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要求对其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以及对紧急情况、损害和/或危险的性质进行评估。如相关咨询机构认为恰当且时间允许,须进行实地勘查。
- d) 审议该申报时,委员会将同时考虑:
 - i)提供国际援助,完成申报工作;
 - ii)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尽快由秘书处和相关咨询机构组织后续工作。

III. I 修改世界遗产的边界、原列入标准或名称

边界细微调整

- 163. 微调是指既对遗产的范围不产生重大影响,又不影响其突出普遍价值的改动。
- 164.如某缔约国要求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细微调整,则必须依照附件 11 的格式准备相关材料,并于 2月1日 9以前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递交申请。 在征询相关咨询机构的意见之后,委员会或批准该申请,或认定边界修改过大, 足以构成重大边界修改,在后一种情况下适用新申报程序。

边界重大修改

165.如某缔约国提出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边界进行重大修改,该缔约国应将 其视为新申报并提交申请(包括事先纳入《预备名录》的要求一见63段及65段)。 新的申报材料应于2月1日¹⁰以前递交,并根据第168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 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对遗产边界的扩大和缩小。

《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标准的修改

166. 当某缔约国希望增加、减少列入标准或选择不同于原列入标准的其它标准,将遗产列入名录,该国应将其视为新申报项目提交申请(包括事先纳入《预备名录》的要求一见63段及65段)。再次申报应于2月1日"以前递交,并根据第168段所列程序和时间表接受周期为一年半的评估。所推荐遗产将只依照新的标准接受评估,即使最后对补充标准不予认定,该项遗产仍将保留在《世界遗产名录》上。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9.} 如 2 月 1 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10. 如 2 月 1 日恰为周末,申报材料需于之前周五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前递交至秘书处。 11. 同上

世界遗产名称的修改

167. 缔约国 ¹² 可提请委员会批准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名称进行更改。更名申请应至少在委员会会议前三个月递交秘书处。

III. J 时间表 --- 总表

168. 时间表 程序

9月30日(第一年以前) 秘书处收到各缔约国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初稿的截止日期。

秘书处就申报材料初稿完整与否答复相关缔约国,如不完整,注明要求补充的

11月15日(第一年以前) 信息。

第一年2月1日 秘书处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以便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评估的最后期限。

申报材料必须在格林威治时间 17 点以前到达,如当天为周末则必须在前一个星期五的 17 点(格林威治时间)以前到达。

在此日期后收到的申报材料将进入下一轮周期审议。

第一年2月1日 - 3月1日 登记、评估完整性及转交相关咨询机构。

秘书处对各项申报进行登记,向提交申报的缔约国下发回执并将申报内容编目。 秘书处将通知提交申报的缔约国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不完整的申报材料(见第132段)不予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如材料不完整,相关缔约国将被通知于翌年2月1日最后期限以前补齐所缺信息以便参与下一轮周期的审议。

完整的申报材料由秘书处转交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秘书处也会将申报文本的电子版上传到世界遗产中心官网,以供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参考。

第一年3月1日 秘书处告知各缔约国申报材料接收情况的最后期限,说明材料是否完整以及是

否于2月1日以前收讫。

^{12.} 如涉及对跨国 / 跨境遗产的任何修改,则需所有相关缔约国同意。

第一年3月 - 翌年5月 咨询机构的评估

翌年1月31日 咨询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以前向各缔约国递送一份简短的中期报告。报告

> 应简要阐述遗产的现状,以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议题,并且以《公约》规定的 两种工作语言的任意一种详列缔约国需要补交的信息。该报告也将附送至世界

遗产中心,以供遗产委员会主席参考。

翌年2月28日 缔约国经秘书处向相关咨询机构转呈其要求的补充信息的最后期限。

> 向秘书处呈交的补充信息应依照第132段中具体列出的数量准备复印件和电子 版。为了避免新旧文本的混淆,如所递交的补充信息中包含对申报材料主要内 容的修改,缔约国应将修改部分作为原申报文件的修正版提交,修改的部分应

标示清楚。新文本除印刷版外还应附上电子版(光盘或软盘)。

前六周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相关咨询机构向秘书处递送评估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转发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及各缔约国。

翌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 缔约国更正事实性错误 开幕前至少14个工作日

相关缔约国可在委员会大会开幕前至少14个工作日致信大会主席,附抄送咨 询机构,详细说明在咨询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

委员会年会

6月7月)翌年世界遗产 委员会审议申报材料并做出决定

一俟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 通知各缔约国 结束

凡经委员会审议的申报, 秘书处将通知该缔约国有关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将某处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由秘书处书面 通知该缔约国及遗产管理方,并提供列入名录区域的地图及《突出的普遍价值 声明》(注明适用标准)

结束

一俟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 每年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随即公布最新的《世界遗产名录》

公布的《世界遗产名录》将注明申报项目列入《名录》的缔约国名称,标题为: "根据《公约》递交遗产申报的缔约国"

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闭幕 秘书处将载列世界遗产委员会全部决定的公布报告下发各缔约国。 后一个月内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IV. 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程序

IV.A 反应性监测

反应性监测的定义

169. 反应性监测是指由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部门和咨询机构向委员会递交的有关具体濒危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为此,每当出现异常情况或开展可能影响遗产的突出普遍性价值及其保护状况的活动时,缔约国须向委员会递交具体报告和影响调查。反应性监测也涉及已列入或待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如第 177-191 段所述)。同时,如第 192-198 段所述,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彻底删除某些遗产之前也须进行反应性监测。

这些报告都应使用附件 l3 中的标准格式(用英语或法语),经 秘书处递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a) 在委员会审核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前一年的12月1日前。 b) 在委员会审核申报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及处理紧急受理 申报前一年的2月1日前。

反应性监测的目标

170. 实施反应性监测程序时,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如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任何遗产。因此,只要情况允许,委员会愿意向缔约国提供相关的技术合作。

《公约》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认同, 保证第1条和第2条中提 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 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 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 世,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 任…"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委员会指定的咨询机构合作,这些咨询机构受命代表委员会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和汇报。

来自缔约国和/或其它渠道的信息

- 172.如《公约》缔约国将在受《公约》保护地区开展或批准开展有可能影响到遗产 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世界遗产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 秘书处向委员会转达该意图。缔约国必须尽快(例如,在起草具体工程的基本 文件之前)且在做出任何难以逆转的决定之前发布通告,以便委员会及时帮助 寻找合适的解决办法,保证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维护。
- 173. 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检查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工作报告必须包括:
- a) 说明自世界遗产委员会收到上一份报告以来,遗产所面临的威胁或保护工作取得的重大进步;
- bl 世界遗产委员会此前关于遗产保护状况的决定的后续工作;
- c) 有关遗产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性受到威胁、破坏或减损的信息。
- 174. 一旦秘书处从相关缔约国以外的渠道获悉,已列入《名录》的遗产严重受 损或在拟定期限内未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秘书处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 证实消息来源和内容的真实性并要求该国对此做出解释。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175. 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对获取的信息给予评价。

- 176. 获取的信息与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评价一起以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形式呈交委员会审阅。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委员会可能认定该遗产未遭受严重损害,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当委员会认定该遗产确实遭受严重损害,但损害不至于不可修复,那么只要有关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合理时间期限之内对其进行修复,该遗产仍可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保留。同时委员会也可能决定启动世界遗产基金对遗产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合作,并建议尚未提出类似要求的缔约国提起技术援助申请;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希望邀请相关的咨询机构或其他组织派遣专家考察以征求相关意见,进而采取必要的措施扭转遗产恶化的局面并处理相应的威胁。
 - c) 当满足第 177-182 段中所列要求与标准时,委员会可决定依照第 183-189 段所列程序将该遗产列入《濒危遗产名录》:
 - d) 如证据表明,该遗产所受损害已使其不可挽回地失去了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诸项特征,委员会可能会做出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剔除的决定。在采取任何措施之前,秘书处都将通知相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做出的任何回应都将上呈委员会;
 - e) 当获取的信息不足以支持委员会采取上述 a), b), c), d) 项中的任何一种措施时,委员会可能会决定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手段,在与相关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确定遗产当前状态、所面临的危险及充分修复该遗产的可行性,类似措施包括派遣反应性监测工作组或咨询工作组,秘书处将会向委员会汇报上述行动的结果。当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时,委员会可批准通过世界遗产基金的紧急援助筹措所需资金。

第 27 COM 7B.106.2 号 决 定

IV.B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指南

- 17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当一项遗产满足以下要求时,委员会可将其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al 该遗产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b) 该遗产面临严重的、具体的危险;
 - cl 该遗产的保护需要实施重大举措:
 - d) 已申请依据《公约》为该遗产提供援助。委员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传递对该遗产关注的信息可能是最有效的援助手段。将遗产地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就是这样一种信息。此类援助申请可能由委员会成员或秘书处提起。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178. 当委员会查明一项世界遗产(如《公约》第1和第2条所定义)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中至少一项时,该遗产可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179. 如属于文化遗产:

- a) 已确知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 i) 材料严重受损;
 - ii) 结构特征和 / 或装饰特色严重受损;
 - iii) 建筑和城镇规划的统一性严重受损;
 - iv) 城市或乡村空间,或自然环境严重受损;
 - vl 历史真实性严重丧失;
 - vi) 文化意义严重丧失。
- b) 潜在的危险 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威胁包括,如:
 - i) 该遗产法律地位的改变引起的保护力度的削弱;
 - ii) 缺乏保护政策;
 - iii) 区域规划项目的威胁;
 - iv) 城镇规划的威胁;
 - v)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vi) 地质、气候或其它环境因素导致的威胁

- 180. 如属于自然遗产:
- al 已确知的危险该遗产面临着具体的且确知即将来临的危险,例如 i)作为确立该项遗产法定保护地位依据的濒危物种或其它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物种数量由于自然因素(例如疾病)或人为因素(例如偷猎)锐减。 ii)遗产的自然美景和科学价值由于人类的定居、淹没遗产重要区域的水库的兴建、工农业的发展(包括杀虫剂和农药的使用,大型公共工程、采矿、污染、采伐、砍柴等)而遭受重大损害;
 - iii)人类活动对保护范围或上游区域的侵蚀,威胁遗产的完整性。
- b) 潜在的危险该遗产面临可能会对其固有特性造成损害的威胁。此类威胁包括:
 - i) 该地区的法律保护地位发生变化
 - ii) 在遗产范围内实施的,或虽在其范围外但足以波及和威胁到该遗产的移 民或开发计划:
 - iii)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ivl管理规划或管理体系缺失、不完善或贯彻不彻底。
 - V) 气候, 地质或其它环境因素造成的威胁
- 181. 另外,威胁遗产完整性的因素必须是人力可以补救的因素。对于文化遗产,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都可能构成威胁,而对于自然遗产来说,威胁其完整性的大多是人为因素,只有少数情况是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例如传染病)。某些情况下,对遗产完整性造成威胁的因素可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予以纠正,如取消某大型公共工程项目,加强法律地位。
- 182.审议是否将一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可能要考虑到下列额外因素:
- a) 政府是在权衡各种因素后才做出影响世界遗产的决定。世界遗产委员会如 能在遗产遭到威胁之前给予建议的话,该建议往往具有决定性。
- b) 尤其是对于已确知的危险,对遗产所遭受的物理和文化损害的判断应基于 其影响程度,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c) 对于潜在的危险必须首先考虑: i)结合遗产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常规进程对其所受到的威胁进行评估; ii)有些威胁对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影响难以估量,例如武装冲突的威胁; iii)有些威胁在本质上不会立刻发生,而只能预见,例如人口的增长。
- d) 最后,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应将所有未知或无法预料的但可能危及文化或 自然遗产的因素纳入考虑范围。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程序

183. 在考虑将一项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时,委员会应尽可能与相关缔约国磋商,确定或采纳将该遗产从濒危名录中移除的理想保护状况,和一套补救方案。

- 184.为了制订前段所述补救方案,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尽可能与相关缔约国合作,弄清遗产的现状,查明其面临的危险并探讨补救措施的可行性。此外委员会还可能决定派遣来自相关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的反应性监测观察员前往实地勘查,鉴定威胁的本质及程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希望邀请咨询机构的咨询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意见与指导。
- 185.获取的信息及相关缔约国和咨询机构或其它组织的评论将经秘书处送交委员会审阅。
- 186.委员会将审议现有信息,并就是否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做出决定。出席表决的委员会成员须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类似决定。之后委员会将确定补救方案,并建议相关缔约国立即执行。
- 187.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段,委员会应将决定通告相关缔约国,并随即就该项决定发表公告。
- 188. 由秘书处印发最新的《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同时电子版也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取: http://whc.unesco.org/en/danger
- 189.委员会将从世界遗产基金中特别划拔一笔相当数量的资金,为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提供可能的援助。

对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 190.委员会每年将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例行检查。 检查的内容包括委员会可能认为必要的监测程序和专家考察。
- 191. 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将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决定是否:
 - al 该遗产需要额外的保护措施;
 - bl 当该遗产不再面临威胁时,将其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cl 当该遗产由于严重受损而丧失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特征时,考虑依照第 192-198 段所列程序将其同时从《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W.C 《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彻底除名的程序

- 192.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采取下述步骤,将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 a)遗产严重受损,丧失了其作为世界遗产的决定性特征;
 - b)遗产在申报时便由于人为因素导致其内在特质受到威胁,而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又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见第116段)。

- 193.《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严重受损,或缔约国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此遗产所在缔约国应该把这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 194.如果秘书处从缔约国之外的第三方得到了这种信息,秘书处会与相关缔约国磋商,尽量核实信息来源与内容的可靠性,并且听取缔约国的意见。
- 195.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咨询机构提交对所收到信息的意见。
- 196.委员会将审查所有可用信息,做出处理决定。根据《公约》第13(8)条的规定,委员会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该决定方能通过。在未就此事宜与缔约国协商之前,委员会不应做出把遗产除名的决定。
- 197. 应将委员会的决定传达给缔约国,同时尽快将决定公布于世。
- 198.如果委员会的决定变更了目前的《世界遗产名录》,变更内容将体现在下一期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

V. 有关《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V.A 目标

199. 要求缔约国经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其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以及实施《世 《世界遗产公约》第29条. 界遗产公约》采取的其它行动报告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其中包括其领土 缔约国第 11 届大会(1997年) 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

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 届大会决议

- 200.缔约国可能需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的专业意见,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在缔约 国同意的情况下也可寻求其它专业意见。
- 201.《定期报告》主要有以下四个目的:
 - a) 评估缔约国《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评估《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得到长期的保持;
 - c) 提供世界遗产的相关更新信息,记录遗产所处环境和保护状况的变化;
 - d) 就《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及世界遗产保护事宜,为缔约国提供一种区域 间合作以及信息分享、经验交流的机制。
- 202《定期报告》不仅对更有效的对遗产的长期保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也提高了《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可信性。

V.B. 程序和格式

203.世界遗产委员会:

第 22 COM VI.7 号决定

- a) 通过了附录7中的格式和相关注解;
- b) 邀请缔约国每六年提交一次《定期报告》;
- c) 决定按下表逐个区域地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地区	检查截至(含)以 下年度列入的遗产	委员会检查的年度
阿拉伯国家	1992年	2000年12月
目岸洲	1993年	2001年12月/2002年7月
		2003年6月-7月
亚太地区	1994年	2004年6月-7月
拉丁美洲和	1995年	
加勒比地区		2005年/2006年6月-7月
欧洲和北美洲	1996年/1997年	

d) 要求秘书处与咨询机构合作,发挥缔约国、主管部门及当地专家的作用, 根据上文 c) 段的时间表制定定期报告的区域性策略。

- 204.上述的区域性策略应该体现当地的特征,且能促进缔约国间的合作与协调。 这一点对于跨界遗产尤为重要。秘书处会就这些区域性策略的制定和执行 事官与缔约国磋商。
- 205.为期六年的定期报告周期结束后,会再按上表标明的顺序对各区域进行评 估。首个六年周期后,新周期开始前,会留出一段时间对定期报告机制进 行评估和修正。

206.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本格式在委员会的第22届大 会上通过(1998年,京都)。

- a) 第一部分包括缔约国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为执行《公约》采取的其它 2006年首个定期报告结束后, 行动,以及在这一领域获得的相关经验的详细内容,特别是与《公约》中 可能修订现有格式。为此, 具体条款所规定义务的相关情况。
 - 目前尚未对该格式做出任何
- bl 第二部分阐述在缔约国领土内特定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本部分应完整说 修改。 明每处世界遗产的情况。

附录7中提供了格式注解。

207.为了便于信息管理,缔约国应同时提交电子版和打印版的报告,英文或法 文均可。提交地址如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1 45 68 15 71 传真: +33 (0)1 45 68 55 70 电子邮件: wh-info@unesco.org

V.C 评估和后续工作

- 208.秘书处将国家报告整理成《世界遗产区域性报告》。该《报告》有电子版 (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及打印版(世界遗产论文系列)。
- 209.世界遗产委员会认真审查《定期报告》所述议题,并就其中的问题为相关 区域的缔约国提出建议。
- 210.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咨询机构与相关缔约国进行磋商、根据其《战略目标》 制定长期《区域性计划》,并提交委员会审议。这些区域性计划是《定期报告》 的后续跟踪活动,委员会应根据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所确定的需要定 期进行审查。计划应能准确反映该区域世界遗产保护的需求,方便国际援 助。委员会还对确保《战略目标》与国际援助之间的直接联系表示支持。

VI. 鼓励对《世界遗产公约》的支持

《世界遗产公约》第27条

VI.A 目标

- 211. 目标如下:
- a) 加强能力建设与研究;
- b) 提高民众意识, 使其逐渐理解并重视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重要性;
- c) 加强世界遗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d)提高地方及全国民众对遗产保护与展示的参与。

《世界遗产公约》第5(a)条

VI.B 能力建设与研究

212.委员会根据《战略目标》,致力于缔约国内的能力建设。

《布达佩斯世界遗产宣言》(2002年)

全球培训战略

213.委员会认识到为了世界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示,高技能以及多学科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全球培训战略"。"全球培训战略"的首要目标是确保相关领域工作者获得必要的技能,以便更好地实施《公约》。为了避免重复,同时有效实施该策略,委员会将确保其与以下工作之间的联系:《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定期报告"。委员会将每年评审相关培训议题、评估培训需求、审阅年度报告并为进一步的培训提供建议。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全球培训策略"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5届会议通过(芬兰赫尔辛基,2001年)(见文书WHC-01/CONF.208/24附件X).

国家培训策略和区域性合作

214. 鼓励缔约国确保其各级专业人员和专家均训练有素。为此,鼓励缔约国制定国家培训策略,并把区域合作培训作为战略的一部分。

研究

215.委员会在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研究领域开展并协调国际合作。由于知识和理解对于世界遗产的确认、管理和监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还鼓励缔约国提供开展研究所需资源。

国际援助

216.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培训和研究援助(见第₩章)。

VI.C 提高认识与教育

提高认识

- 217. 鼓励缔约国提高对世界遗产保护需求的认识,尤其应确保在遗产地对世界遗产地位进行有效的标识和宣传。
- 218.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开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并告知公众世界遗产所面临的威胁。秘书处将就如何筹划及开展"国际 援助"资助的现场推广与教育项目向缔约国提出建议,也会征求咨询机 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此类活动的建议。

教育

219.世界遗产委员会鼓励并支持编撰教材,开展和实施各种教育活动和方案。

国际援助

220.鼓励缔约国开展世界遗产相关教育活动,如有可能,让中小学校、大学、博物馆以及其它地方或国家的教育机构参与其中。

《世界遗产公约》第27.2条

221. 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及其它伙伴合作,开发并出版世界遗产教育培训教材:"世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中"。此教材供全世界的中学使用,也可调整用于其它教育水平的人群。

可访问: http://whc.unesco.org/ education/index.htm 查阅 "世界遗产掌握在年轻人手 中"

222.缔约国可向世界遗产基金申请国际援助,以提升遗产保护意识,开展教育活动与方案(见第**W**章)。

VII. 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

Ⅶ.A 世界遗产基金

223.世界遗产基金是信托基金,是《公约》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建立的。此基金由《公约》缔约国义务或者自愿的捐献及基金规章授权的其它来源组成。

《世界遗产公约》第15条

224基金财务条例写进文书 WHC/7 内,可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whc.unesco.org/en/financialregulations

VII.B. 调动其它技术及财务资源,展开合作,支持《世界遗产公约》

225.应尽可能发挥世界遗产基金的作用,开发更多资金来源,促进国际援助。

- 226.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 V 部分的规定,在符合活动或项目开展的情况下,世界遗产基金收到的捐款应用于国际援助活动和其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遗产保护项目。
- 227.除了向世界遗产基金义务捐款之外,还鼓励缔约国为《公约》提供自愿支持。自愿支持包括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额外捐款,或者直接对遗产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

《世界遗产公约》第 15(3)条

- 228.鼓励缔约国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旨在保护世界遗产的国际资金筹嘉活动。
- 229.委员会鼓励希望为上述国际资金筹募活动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的世界遗产保护项目提供支持的缔约国、其它组织或个人通过世界遗产基金捐款。
- 230.鼓励缔约国创立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或机构,用来筹资支持世界遗产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第 17 条

- 231. 秘书处支持调动财政或技术资源保护世界遗产。为此,秘书处在遵守世界遗产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指南和规定的前提下,与公共或私人组织发展伙伴关系。
- 232秘书处在为世界遗产基金进行外部筹资时,应该援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面合作伙伴战略"。这份文件可以在以下网站获得: http:/en.unesco.org/partnerships.

"全面合作伙伴战略"包括 "不同合作伙伴的参与战略" 192 EX/5.INF

VII.C 国际援助

233.《公约》向各缔约国提供国际援助,保护其领土内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见《世界遗产公约》第13条 《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以及符合《名录》要求的潜在世界遗产。当国 (1&2)和第 19-26 条 家不能确保足够的资金时, 国际援助辅助该缔约国保护、管理世界遗产 及《预备名录》内遗产。

234.国际援助主要来自世界遗产基金、世界遗产基金是依据《世界遗产公约》 建立的。委员会每两年决定一次国际援助的预算。

《世界遗产公约》第Ⅳ部分

235.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缔约国的请求,协调分配各种国际援助。国际援助有 第 30 COM 14A 号决定 以下几种, 按照优先性依次排列如下:

- a) 紧急援助
- b)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与研究援助、技术合作援助 以及宣传和 教育援助)
- c) 筹备性援助

VII.D 国际援助的原则和优先顺序

236.国际援助将优先给予《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委员会规定了具《世界遗产公约》第13(1) 体的预算线,确保世界遗产基金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用来救援《濒危世 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

237. 瓶欠世界遗产基金的义务或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没有资格享受国际援助. 但是这一条不适用于紧急援助。

第 13 COM XII.34 号决定

238.为支持其战略目标,委员会也会根据其决议和作为《定期报告》后续措 施的区域计划的优先顺序分配国际援助(参见第210条)。

第 26 COM 17.2 号、 26 COM 20 号和 26 COM 25.3 号决定

第 31COM 18B 号决定

- 239.委员会在分配国际援助时,除按上述236-238段规定的优先性顺序外, 还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引起推动和倍增效应("种子基金"),吸引其它资金或技术贡献的可能性;
- b) 由于资金有限,必须做出抉择时,将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委员会所定义的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
- ·世界银行定义的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
-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 冲突后缔约国:
- c) 对世界遗产采取保护措施的紧急程度;
- d) 受益缔约国是否有法律、行政或在可能情况下资金的支持,用来开展活 动;
- e) 活动对于进一步达到委员会制定的"战略目标"的影响;

第26段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f) 活动满足反应监测过程和/或《定期报告》地区分析所定需求的程度 第 20 COM XII 号决定
- g) 该活动对科学研究以及开发高效低成本的保护技术的示范价值;
- h) 该活动的成本和预期结果;
- 对专业培训和大众的教育价值。
- 240.为保持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援助资源分配的平衡以及保护和管理与筹备 国际援助总预算的 65% 用于 援助之间的平衡,委员会将定期,及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两年任期的 第二年对此平衡加以检查并作出相应决策。

文化遗产,35%用于自然遗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Ⅵ.E 总表

241.

国际援助种类	目的	最高预算额	提交请求的 截止期限	核准机关
紧急援助	该援助用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已确知及潜在威胁的遗产及《世界遗产名录》内遭受严重损坏的遗产,或由于突然、不可预料的现象遭受迫切威胁及重大损失。这些不可预料的现象包括土地沉陷、大火、爆炸、洪水和战	5.000 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争等的人为灾难。此类援助不用于由渐进的腐蚀、污染和侵蚀造成的遗产损害和蜕化,只用于救助那些严格与保护世界遗产有关的紧急情况(见第28 COM 10B 2.c 号)。如有需要,该援助可以拨付给同一缔约国的多处遗产(见第	5.001-75.000 美元	随时	委员会主席
	6EXT.COM 15.2 号决定)。最高预算额为单项世界遗产的预算限额。	75.000 美元 以上	委员会之前 任何时间	委员会
	援助可用于: (i)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遗产; (ii) 为遗产制定紧急方案。			
筹备性援助	援助可用于(根据优先顺序): (i) 准备或更新适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国家《预备名录》内的遗产;缔约国将被要求做出承诺,根据已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专家咨询机构准备	5.000 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的主题研究)按照优先顺序对这些遗产进行申报; (ii) 在同一地理文化区域内组织会议,综合协调各国家《预备名录》; (iii)准备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件 (其中收集基础信息,对表现出兼具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潜力开展的特定范围研究,与类似遗产的对比分析)(参见附录 5 的 3.2),包括专家咨询机构在空缺研究的背景下所展开的分析。应当优先考虑在获得核准的主题建议中所提到的与名录和(或)遗址空缺相关的经初步调查显示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的申请,尤其是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尚没有代表或代表不足的缔约国; (iv)准备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申请保护和管理的援助。	5.001-30.000 美元	10月31日	委员会主席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和研究援助、技术合作援助以及宣传和教育援助)	要求援助: (i) 在世界遗产的识别、监测、保护、管理以及展示领域培训各个级别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团体培训为主; (ii) 对世界遗产有利的科学研究; (iii) 致力于解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与展示问题的研究;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5.000 美元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随时	仅限于第 (i) 至 (vi) 项: 世界遗产中 心主任

国际援助种类	目的	最高预算额	提交请求的 截止期限	核准机关
保护与管理援助(包括培训 和研究援助、	注:如果就个人培训课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支持申请,应填写秘书处统一提供的"奖学金申请" 表格。	5.001-30.000 美元	10月31日	委员会主席
技术合作援助以及宣传和教育援助)	 (iv) 对于列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给予专家、技术支持,以保护、管理、展示遗产; (v) 缔约国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要的设备; (vi) 为保护、管理、展示《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 	30.000 美元以上	10月31日	委员会
	界遗产名录》内遗产所需的低利率或零利率贷款, 这些贷款可能是长期可偿还的。 (vii)用于地区和国际级别的计划、活动和会议: -帮助在特定地区的国家内激起对《世界遗产公约》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仅限于第 (vii) 至 (viii) 项:
	的兴趣; - 提高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不同议题的 认识,推动更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实施。	5,000 美元	随时	世界遗产中 心主任
	- 经验交换的渠道; - 帮助开展联合教育、信息、以及宣传活动,特别是让年轻人参加到世界遗产保护活动中来。 (viii) 在国家层面: - 为向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宣传《公约》组织召开特别会议;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17条,创立国家世界遗产协会; - 为宣传《公约》和《世界遗产名录》,准备、讨论教育和信息资料(例如:宣传手册、出版物、展览会、电影、大众传媒工具),有年轻人参加尤为重要。本援助不用于某项特定遗产的宣传。	美元	10月31日	委员会主席

VII.F 程序和格式

- 242.鼓励所有申请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在构想、计划和拟定申请期间,向秘书 处和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为方便缔约国的工作,委员会可应缔约国的要 求提供国际援助的成功申请案例。
- 243.国际援助的申请表格可参阅附录 8, 第 W Ⅰ E 章的总表概述了提交的种类、金额以及截止期限和核准批准机构。
- 244.用英语或法语提出申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签字后按下列地址提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276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邮: 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 245.缔约国可用电子邮件申请国际援助,但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官方签字的书面申请,或使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http://whc.unesco.org)提供的电子格式。
- 246.必须提供申请表中所要求填写的一切信息。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可以 随申请表附上相关信息、报告等。

VII.G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核准

- 247.如果缔约国的国际援助申请信息完整,秘书处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会通过以下方式及时处理每一份金额超过5,000美元的申请。
- 248.所有关于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申请均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文物 第 13 COM XII.34 号决定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估,申请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 249.所有关于混合遗产的国际援助申请均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物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估,申请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
- 250.所有自然遗产国际援助的申请都将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做出评估,申请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金额低于 5,000 美元的除外。
- 251. 咨询机构所使用的评估标准在附录 9 中列明。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252.所有金额超过 5,000 美元的国际援助,紧急援助除外,申请均需要进行 第 31 COM 18B 号决定 小组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世界遗产中心地区小组代表,咨询机构代表, 如有可能,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或一位由主席任命的具有观察员资格的工作人员。小组在主席和 / 或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召开一至两次会议。 所有提交给主席批准的紧急援助申请都可以随时提交给秘书处。这些申请无需经小组审核,在征求咨询机构意见后提交主席或下界委员会会议 决定。

253.主席不能批准来自本国的申请,这些申请将由委员会进行审查。

254所有超出 5000 美元的预备援助或保护和管理援助申请应在 10 月 31 日或之前交到秘书处。在 11 月 30 日之前未重新填写完成的表格将被发回给缔约国,等待下一轮重新提交。秘书处和专家咨询机构将在 1 月举行第一次小组会议,对材料完整的申请加以审查。无论是小组给予正面或负面建议,均应提交给主席(委员会)决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8 个星期,应当举行第二次小组会议,审查第一次小组会议之后修订过的申请。发回重新进行重大修订的申请将视收到日期由小组会议进行审查。只需细微修订,无需小组会议进一步审查的申请必须在首次审查后一年内返回;否则将于下次小组会议重新提交。关于提交流程的详细图,请参见附录 8。

WI.H 合同协议

255.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相关缔约国政府或 / 及代表要达成协议:在使用国际援助的时候,必须要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章,同时要与之前批准的申请中所描述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明细保持一致。

VII.I 国际援助的评估和后续跟踪

- 256.在活动结束3个月之内,将开始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监测和评估。秘书处和咨询机构将整理、保存这些结果,委员会将对这些结果定期进行检查。
- 257.委员会将对国际援助的实施、评估和后续工作进行审查,以便评估国际援助的使用效力并重新定义国际援助的优先顺序。

VIII. 世界遗产标识

VIII. A 前言

258.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届大会上(华盛顿,1978年),采用了由米歇尔·奥利芙设计的遗产标志。该标志表现了文化与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代表大自然的圆形与人类创造的形状方形紧密相连。标志是圆形的,代表世界的形状,同时也是保护的象征。标志象征《公约》,代表缔约国将遵守《公约》,同时指明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它与大众对《公约》的了解相互关联,是对《公约》可信度和威望的认可。总而言之,它是《公约》所代表的普世价值的集中体现。



259.

委员会决定,根据具体的使用、技术水平和艺术考虑,该艺术家提交的标志可采用任何颜色或尺寸。标志上必须带有"world heritage(英语"世界遗产"). Patrimoine Mondial"(法语"世界遗产")的字样。各国在使用该标志时,可用本国的语言来代替"Patrimonio Mundial"(西语)字样。

260.为了保证标志尽可能地引人注目,同时避免误用,委员会在第 22 届会议(京都,1998年)上通过了《世界遗产标识使用指南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the Use of the World Heritage Emblem),内容在后续段落有所说明。另外,附件 14 中的使用表格将提供补充的指导说明。

261.尽管《公约》并未提到标志,自1978年采用该标志以来,委员会一直 在推动使用该标志来标示受《公约》的保护的遗产以及列入《世界遗产 名录》的遗产。

- 262.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决定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同时负责制定如何使用标志的政策规定。2007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名称、缩略语、标志及网域名称使用指南》。¹³委员会鼓励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将世界遗产的标志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延伸部分加以使用。世界遗产标志也可以不同方式单独使用,需符合现行《操作指南》和《使用表》(见附件14)的要求,。
- 263.按照委员会在第 26 届大会(布达佩斯,2002年)上的要求,世界遗产标识根据 1883年通过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重新修订于斯德哥尔摩)第 6款的规定,于 2003年 5月 21日被《巴黎公约》成员国正式确认为受保护的标志(不论其是单独使用还是附加于其他项目之中)。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以依靠《巴黎公约》成员国防止世界遗产的标志被误用或滥用。
- 264.该标志还具有筹集基金的潜力,可以用于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价值。在使用该标志的过程中,要注意在以下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即正确使用标志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并在世界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普及《公约》知识,但同时要避免不正确、不恰当、以及未经授权、出于商业或其它目的滥用标志。
- 265.《世界遗产标识使用指南和原则》以及质量控制的手段不应成为合作开展宣传活动的障碍。负责审定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可以依据附件14的《使用表》,在考虑多种因素发展变化的条件下做出它们的决定。

VIII.B 适用性

266.本文所述的《指南和原则》涵盖了以下各方使用标志的所有可能情况:

- a. 世界遗产中心
-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信息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机构
- c. 各个缔约国负责实施《公约》的机构或国家委员会
- d. 世界遗产
- e. 其它签约合作方,尤其是主要进行商业运营的机构

VIII. C 缔约国的责任

267.缔约国政府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未经委员会明确承认的任何 组织或出于未经授权的任何目的使用该标志。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包括 《商标法》在内的国家立法。

^{13.} 最新版本参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e.pdf

VIII. D 增加对世界遗产标识的正确使用

268.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应标有该标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但要以不破坏遗产为前提。

制作纪念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牌

269.一旦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缔约国将尽可能附上标牌来纪念这一事件。标牌应向本国公众及外国游客说明该遗产具有特殊的价值且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换言之,该遗产无论对该国还是世界来说,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此外,该标牌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即向公众介绍《世界遗产公约》,或者至少是世界遗产概念和《世界遗产名录》。

270.委员会就标牌的制作采用以下指导方针:

- al 标牌应放置在参观者容易看到的地方,但不能破坏遗产的美观;
- b) 标牌上应带有世界遗产标识;
- c) 标牌上的内容应体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考虑到这一点,内容中应对遗产的突出特点加以描述。如果愿意的话,缔约国政府可以使用各种世界遗产出版物或世界遗产展览对相关遗产的说明。这些内容可直接从秘书处获得。
- d) 标牌上的内容应提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尤其是《世界遗产名录》及国际社会对列入《名录》的遗产的承认(但无需指出是在委员会的哪届会议上通过的)。如遗产有大量外国游客参观,标牌上的内容应使用多种语言。

271.委员会提供了下段文字作为范例: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遗产名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列入《名录》说明该项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对它的保护符合全人类的利益。"

272.在这段话的后面,可对该遗产进行简要介绍。

- 273.此外,国家主管机构应该鼓励世界遗产在诸如信笺抬头、宣传手册,以 及员工的工作服等物上广泛使用世界遗产标识。
- 274.授权负责推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世界遗产相关产品的 第三方应突出显示世界遗产标识,而且应避免在特定产品上使用不同的 标志或标识。

VIII.E 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原则

275.有关权威机构在决定使用标志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标志应用于所有与《公约》的工作密切相关的项目(包括在技术和法律 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应用于已得到批准或已通过的项目上),以推广《公 约》。
- b) 在决定是否授权使用标志时,应首先考虑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内容,而非投入市场的产品数量或预期的经济回报。审核通过与否的主要标准是所申请产品与世界遗产的原则与价值相关的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价值。对于没有教育意义或教育意义很小的产品,如茶杯、T恤、别针,和其它旅游纪念品等等,应不予批准。以上规定的例外情况包括委员会会议、标牌揭幕仪式等。
- c) 所有涉及授权该标志使用的决定都应该非常明确,同时必须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明确表示和隐含的目标和价值保持一致。
- d) 除非依照这些原则得到授权,任何商业机构都不得直接在其产品上使用 该标志,以此表示对世界遗产的支持。虽然委员会承认,任何个人、组 织或公司都可以自由出版或生产它们认为对世界遗产有利的产品,但委 员会是唯一有权授予世界遗产标识使用权的官方机构,且其授权必须遵 守上述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
- e) 只有当该标志的使用与世界遗产直接相关时,其它签约合作方才能得到 使用该标志的授权。而且,申请机构只有在其所在国的主管机构批准后 才能得到使用授权。
- h) 如果在标志的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商业利益,秘书处应该确保世界遗产基金也从中分得部分收益。秘书处应该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或其它协议,以确定协议的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对于所有将标志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秘书处和其它审议者在批准使用标志申请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高于常规的一切人力或物力的成本都应该由提出申请方支付。 国家权威机构也要确保该国的遗产或者世界遗产基金能够得到相应的收
 - 国家权威机构也要确保该国的遗产或者世界遗产基金能够得到相应的收益,确定协议性质、管理项目和收益分配。
- i) 如果秘书处因需要制造产品进行分发而寻找赞助商,合作 伙伴(或多个合作伙伴)的选择至少应与包含"独立合作伙伴参与战略"的"综合合作伙伴战略"192EX/5.INF以及 PACT 战略(见文件 WHC-13/37. COM/5D)以及其它委员会规定的资金筹措规定保持一致。对于生产这些商品的必要性,必须做出书面声明并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 j) 附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缩略语、标志和网络域名,以及世界遗产 标识的主要用于盈利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将被视为"商业使用"。如需 使用这一标志,则必须在相关的条约签署后,经总干事核准。(见 200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志使用指南第 III.2.1.3 款)
- f) 如果标志的使用不涉及具体的世界遗产,或具体的世界遗产不是核心内容,例如一般性的学术研讨会和/或有关科学问题或保存技术的讨论会,必须要根据上述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得到明确批准。申请使用该标志时,要明确体现标注的使用的方式,而且这种方式预计能够促进《公约》的工作。

g) 通常标志的使用权不能授予旅行社、航空公司或任何其它商业机构的商业用途,除非在某些特殊情况以及世界遗产或特定的世界遗产项目能明确从中获益的情况下。这类使用申请需遵循《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并得到相关权威机构的批准。这些要求应得到国家官方的同意,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特别合作伙伴协议的框架下得到诠释。秘书处不会因为报酬接受旅行社或其它类似机构的任何广告、旅游或其它促销计划。

"独立合作伙伴参与战略"的"综合合作伙伴战略"192EX/5.INF以及PACT战略(见文件WHC-13/37.COM/5D)

VIII.F 使用世界遗产标识的授权程序

国家权威机构的初步认定

276.如果国家或国际项目只涉及本国的世界遗产,国家权威机构可授权国家实体使用标志。国家权威机构的决定应遵守《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

277.缔约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标志使用的权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1999年4月14日通函 http://whc.unesco.org/circs/circ99-4e.pdf

要求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议

278.任何关于授权使用标志的申请都需遵循以下步骤:

- a) 申请应该说明使用标志的目的、使用时间及使用地域并提交给世界遗产 中心主任。
- b) 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有权根据《指南和原则》批准使用标志。遇到《指南和原则》以及《使用表》尚未涉及或完全涵盖的情况,主任应将申请提交给主席,如果是很难处理的情况,主席会将该申请提交委员会做最后决定。有关授权使用标志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 c) 如授权在不确定的时期内在广泛行销的主要产品上使用标志,生产商应 承诺与相关国家协商,就有关其境内遗产的图片和文字取得其同意,同 时生产商还应提供获取同意的证明,且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费用。报批的 文书须以委员会任意一种正式语言或相关国家的语言书写。缔约国用于 批准第三方使用标志的草拟范本应按以下格式填写:

内容批准表:

作为负责批准有关[国家名称]世界遗产图文的官方机构,[国家主管机构的名称]在此向[生产商名称]证实,它提交的世界遗产[遗产名称]图文已[通过审批]]如做出以下变更便可通过审批][未通过审批]。

(删除不适用的条目,并按需要提供文字或经签名的变更清单的变更后 副件)。

注释:

建议在文本的每一页上都注明国家主管人员姓名的首字母。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做出答复,批准文本内容。如未接到答复,生产商可视为该内容已得到默许,除非该国家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延长批准时限。

提交给国家主管机构的申请所使用的语言应按照双方的需要,可为委员会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或遗产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

- d) 在审阅并认为可批准申请后,秘书处应该与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e) 如果世界遗产中心主任没有批准标志的使用,秘书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 申请方。

VIII. G 缔约国政府有权进行质量控制

279.标志使用的授权与国家主管机构对相关产品实施的质量控制密切相关。

- a) 《公约》的缔约国是唯一授权批准带有世界遗产标识并与其境内遗产相关的行销产品内容(图文)的机构。
- b)合法保护标志的缔约国必须审查标志的使用情况。
- c) 其它缔约国也可决定审查所申请的使用方式,或者将提议提交给秘书处。 缔约国政府负责指定相应的国家机构,并通知秘书处是否希望审查所申 请的使用方式,或明确指出使用方式不适当。秘书处持有国家主管机构 清单。

IX. 信息来源

IX.A 秘书处存档的信息

- 280.委员会将所有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 国大会的资料存入数据库。该数据库可在以下网址访问: http://whcunesco.org/en/statutorydoc
- 281.秘书处将确保《预备名录》和世界遗产申报文件副本(包括地图和缔约 国提交的相关信息副本)已通过硬拷贝形式存档,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 保存电子版本。秘书处也安排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相关 信息进行存档,其中包括咨询机构发表的评估和其它文件、任何缔约国 提交的信件和报告(包括反应性监测和定期报告),以及秘书处和世界 遗产委员会发出的信件和材料。
- 282.存档材料的格式应适宜长期保存。将提供保存纸制和电子文件的相关设备。所需的设备也将按要求提供给缔约国。
- 283.委员会将妥善保存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件,方便查阅。 敦促缔约国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布在本国的网站上,并通知秘书处。 其它筹备申报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信息确认并完善本国境内遗产的申报 材料。
- 284.咨询机构对于每一项申报的评估意见和委员会所做的决定都可以在以下网站获取: http://whc.unesco.org/en/advisorybodies

IX.B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和其它缔约国的详细信息

- 285秘书处保存了两份电子邮件清单:一份是委员会成员联系方式 (wh-committee@unesco.org),另一份是缔约国联系方式 (wh-states@unesco.org)。缔约国必须提供所有相关邮箱地址,以供秘书处建立清单。电子邮件清单是补充而不会取代传统的邮寄方式,但秘书处可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发表有关文件的适用性、会议计划的变更,以及其它与委员会成员和其它缔约国相关的事宜。
- 286.发给缔约国的通函可以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hcunesco.org/en/circularletters。
 - 还可登录另一个网站链接到公共网址,但其权限受到严格限制。该网站 由秘书处负责维护,包括委员会委员、缔约国和咨询机构的详细信息。
- 287.秘书处还同时维护另外一个有关委员会决议、缔约国大会决议的数据库。 第 28COM9 号决议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decisions。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57

IX. C. 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和出版物	
288.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提供标注为面向公众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关于世界遗产和其它相关问题的信息。	
289.与世界遗产有关的信息能在秘书处网站(http://whcunesco.org)、咨询机构网站和图书馆中获取。参考书目中提供了可在线访问的数据库清单以及相关网站链接。	
290.秘书处出版了大量有关世界遗产的出版物,包括《世界遗产名录》、《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简要介绍》、《世界遗产论文》系列、简报、宣传册和信息工具包。此外,其它专门为专家和大众准备的信息也得到了发展。参考书目中列出了世界遗产出版物的名单,也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这些信息资料将直接分发给公众,或通过缔约国或世界遗产合作伙伴建立的国家或国际网络向大众公开。	

附件



附件 1 接受/正式批准《公约》的模本



1972 年 11 月	16 日,	·乂组织第 17 庙天会	:上进过亅 《保	:护世界乂化与目然痘,	广公约》。

因此,现在		政府已考虑
上述公约,并	[同意 [接受	并将忠实地执行
上述公约中包含的各项	规定。	
特此证明,本人已在本	文件上签字盖章。	
20年月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 总理或 外交部长签字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接受和正式批准的模板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正式批准模板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现在本政府经考虑同意加入并忠实地执行上述公约。

特此证明,本人已在	E本文件上名	签字盖章。
20年	月	地点
(盖章)		国家首脑, 总理或
		外交部长签字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此正式 批准的模板

[·]填好的表格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附件 2A 《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提交准备机构:	
名称:	电子邮件:
地址:	传真:
机构:	电话:
	, PM .
) 中	
遗产名称:	
国家、省份或地区:	
国家、有切以地区: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描述:	
容山的並	遍价值申明
(初步确认应列入《世界	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价值)
符合标准[参见《操作指南》第77段]:	
(请勾选与提议的标准相对应的文本框,并给出	冼择理由)
	CITER)
(i) (ii) (iii) (iv) (v)	(vi) (vii) (ix) (x)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 [参见《操作指南》第 78-9	5段]:

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应体现出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或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的原因)

- · 登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modelratification 获取此《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 · 《操作指南》第62-67段中含有《预备名单》准备工作的详细指导。
- · 登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网站可获得完整的《预备清单》提交格式样板。
- · 登录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可获得所有由缔约国提交的《预备清单》;
- · 填好的《预备清单》原件应发送至 Director-General,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最好附有英文或法文的正式翻译件。
- · 鼓励缔约国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 (磁盘或 CD)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h-tentativelists@unesco.org



附件 2B 跨国跨境遗产申报《预备名单》提交格式



12-11. H	lπ 2-, 1-+ llen
缔约国:	提交日期:
提交 ¹⁴ 准备机构: 名称:	电子邮件:
地址:	传真:
机构:	电话:
7014.	
1.a 未来申报跨国 / 境遗产名称 ¹⁵ :	
1.b 其他参与缔约国:	
1.c 本国构成部分的名称:	
1.d 国家、省份或地区:	
1.c 经纬度或 UTM 坐标:	
2.a 跨国 / 境遗产申报的简介 16:	
2.b 各组成部分描述:	
3. 申报遗产整体的突出普遍价值 17 声明	
3. 甲状烟)整体的天山自煙所且 产奶 (对遗产整体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单	1》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初先认完)
(月及) 正件状の(月) "巴月及)有干	
3.a 符合标准 18[参见《操作指南》第 77 長	·
(请勾选与提议的标准相对应的文本框,	并给出选择理由)
(i) (ii) (iv) (v)	(v) (vii) (viii) (ix) (x)
3.b 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 [参见《操作指序	南》第 78-95 段]:
2.1.对酶体由枳顶目由发物形塑八的外板	又中中門在刀並又,
3.c.1 对整体申报项目中各构成部分的选择	产川以, 附作:
3.c.2 与其它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 ¹⁹ :	
	"名录》中遗产或其它遗产的相似性以及该遗产卓尔不群
的原因)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 · · · · · · · · · ·	
14 必须 1.b 中提到的所有缔约国都提交申请的 15 此处填写内容,在参与该跨国/境遗产申报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7 同上。 18 同上。 19 同上。

16 对跨国/境系列遗产申报项目的任何修改需征得所有相关缔约国的同意。



附件 3 特定类型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指南 20



ICOMOS 主题研究详细目录可见于:

http://www.icomos.org/studies

IUCN 主题研究详细目录可见于: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wcpa_worldheritage/wheritage_pub/

序言

- 1. 该附件提供了特定类型遗产的相关信息以便指导缔约国申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准备工作。下列信息可与《操作指南》第二章联合使用,其中包含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应满足的标准。
- 2. 委员会已经批准了就文化景观、城镇、运河和文化线路召开的专家会议所做的决议(参见下文第一部分)。
- 3. 应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的在具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大框架下的其它专家会议报告请参见第二部分。
- 4. 第三部分列出了咨询团体完成的各种比较和主题研究。

I. 文化景观、城镇、运河与文化线路

- 5. 世界遗产委员会已经识别并定义了几种特殊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类型,并制定了具体的指南以便对这些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评估。到目前为止,这些遗产包括以下种类,当然未来也可能会有其它类型被适时加入进来:
 - a) 文化景观:
 - b)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
 - cl遗产运河;
 - d) 遗产线路。

^{20.} 委员会可能会在未来为其它类型的遗产制定补充指南。

^{21.} 本文件由文化景观专家组制定(法国的 La Petite Pierre, 1992年 10月 24-26日)(见文件 WHC-92/CONF.202/10/Add),随后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 16次会议上(圣达菲,1992年)批准将该文件纳入《操作指南》中(见文件 WHC-92/CONF.002/12)。

文化景观 21

定义

- 6. 文化景观属于文化遗产,正如《公约》第一条所述,它们是"人类与大自然的共同杰作"。文化景观见证 了人类社会和居住地在自然限制和/或自然环境的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进化,也展示了社会、 经济和文化外部和内部的发展力量。
- 7. 文化景观选择的依据包括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在特定地理文化区域中的代表性,以及体现这些地区核心和独特文化元素的能力。
- 8. "文化景观"一词包含了人类与其所在的自然环境之间互动的多种表现。
- 9. 考虑到其所处自然环境的局限性和特点,文化景观通常能够反映可持续性土地利用的特殊技术,反映了以及与大自然特定的精神关系。保护文化景观有利于将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技术现代化保持或提升景观的自然价值。传统土地使用形式的持续存在支持了世界大多数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因此,对传统文化景观的保护也有益于保持生物多样性。

定义和种类

- 10. 文化景观主要可以被分为以下三类:
- (i) 最易识别的一种是明确定义的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其中包含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不总是)与宗教或其它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相结合。
- (ii) 第二种是有机演进的景观。它们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 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这种景观反映了其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进化过程。它们又 可分为两类:
- 残遗(或化石)景观,它代表过去某一时间内已经完成的进化过程,它的结束或为突发性的和渐进式的。然而,它的显著特点在实物上仍清晰可见。
- 另外一种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社会与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密切交融中持续扮演着一种积极的社会角色, 演变过程仍在其中,而同时,它又是历史演变发展的重要物证。
- (i) 最后一种景观是关联性文化景观。将这一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因为这类景观体现了强烈的与自然 因素、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而不仅是实体的文化物证,后者对它来说并不重要,甚至是可以缺失的。

将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1. 文化景观能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取决于其功能性和可理解性。无论如何,被选的样品必须能够充分代表这种文化景观所要表达的全部内容的实质。不排除申报具有文化意义的长距离的代表交通和交流网络的线性区域的可能性。

- 12. 总的保护和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文化景观。应重视景观所表现的包含文化与自然所有方面的价值。申报应取得当地社区的同意并在与他们的协作下进行。
- 13. 根据《操作指南》的第77段落中的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文化景观"类别的存在不排除继续吸收与文化和自然相关的重要遗产的可能性(参见第46段落中对混合遗产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两套标准对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评定。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 22

定义和种类

- 14. 符合《世界遗产名录》申请条件的城区包括下列三种:
 - (i) 无人居住但却保留了依然如故的考古证据的城镇,这些城镇一般符合真实性的评价标准且保护状况相对 易于控制;
 - (ii) 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这些城镇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化中不断发展并将持续发展,这种情况致使对它们真实性的评估更加困难,保护政策存在的问题也较多;
 - (iii) 二十世纪的新镇,矛盾的是这类城镇与上述两种城镇都有相似之处:一方面它最初的城市组织结构仍清晰可见,其历史真实性不容置疑,另一方面它的未来是不明确的,因为它的发展基本是不可控的。

将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5. 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的价值可以通过下列因素评估:
- (i) 无人居住的城镇

对无人居住的城镇的评估除了有关考古遗产的一般性问题,不会产生其它特殊困难:要求独特性或典范性的评价标准致使人们在选择建筑群时更关注其风格纯粹性,所含历史遗迹的集中程度,有时甚至包括与重要历史事件的关联性。列入时把城市里的文物古迹作为一个整体单位这一点很重要。几个纪念性建筑和建筑群不足以说明一个已消失城市复杂多样的功能,对于这种城市的遗迹,应尽可能地保留它们的完整性,包括它们周围的自然环境。

(ii) 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

评估尚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困难较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城市构造的脆弱性(其中大多数在工业时代到来后发展被打乱),周围的环境以近乎失控的速度不断被城市化。要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些城镇的建筑价值应该得到认可,而不应该仅仅依赖它们在历史中曾经的重要角色和作为历史象征的价值(将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六))(参见《操作指南》第77(vi)段落内容)。要达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要求,空间组织、结构、材料、形式,甚至建筑群的功能应从本质上反映遗产所在地区文

^{22.} 本文本包含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84,布宜诺斯艾利斯)后出台的1987年1月版的《操作指南》中,这次会议讨论了1984年9月5日至7日在巴黎召开的历史名镇专家议事会的结论,专家议事会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组织。

明社会的文明和文明演讲的过程。这类城镇可分为以下四类:

- a) 突出代表了某一特定时期或文化的城镇,保存完整且未受到后续发展的影响。这种城镇将作为一个整体申报,其周围环境也要受到保护;
- b) 延续自身特征并时常在特殊的自然环境中保存了以后各个历史时期中的典型空间安排和结构的城镇。这种情况下,明确定义的历史城区比当代环境更具价值;
- c) 与原来古镇的范围完全相同但今天身处在现代城市中的"历史中心",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在最宽泛的历史维度下确定遗产范围并为它的周边环境制定适当的规定;
- d) 城区、地域或一些孤立的城市空间单元,即使残破不堪,也为一个已消失的历史城镇的特征提供统一连贯 的证明。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证实遗存空间和建筑足够见证原整体地区。

只有当历史中心和历史区域包含了大量具有重大意义的古建筑,能直接显示一个具备极高价值的城镇的典型特征时,才可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如只是若干孤立和毫无关联的建筑群,再无法体现历史城市的原有格局,则不应申报。

可以申报空间有限但却对城镇规划的历史影响重大的遗产,这种情况下,需明确申报的是文物古迹,城镇只是作为其所在区域被提及。同样,如果一座具有明确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坐落在已严重退化或不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的城市环境中,则应被独立申报,不必专门提及城镇。

(iii) 二十世纪的新城

评定二十世纪新城镇的质量比较困难。历史本身会体现哪座城镇最能代表当代城镇规划的典范。对这些城镇资料的审核可推后,某些特殊情况除外。

在现行条件下,《世界遗产名录》应优先选择能够控制发展的中小型城区而不是大都市,大城市也很难提供完整的信息和文献资料作为其整体申报的满意依据。

考虑到将一座城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其未来发展的影响,应被视为特殊情况处理。申报列入《名录》 意味着已经有相应的立法和行政手段确保对建筑群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提高当地居民的保护意识也很重 要,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任何保护方案都是不切实际的。

遗产运河

16. 关于遗产运河的专家会议(加拿大,1994年9月)23 报告中对"运河"这一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定义

17. 运河是人类兴建的水路。从历史或技术角度看,运河本质上或作为这种文化遗产类型的一个特例都可能具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67

^{23.}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9届会议(德国柏林,1995年) 见文件 WHC-95/CONF.203/16)上讨论的关于遗产运河的专家会议(加拿大,1994年9月15-19日) (见文件 WHC-94/CONF.003/INF.10)报告。

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历史运河可以被看作一个文物古迹,一种线性文化景观的决定性特征,或是一个复杂的文化景观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将运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8. 真实性整体上取决于价值和这些价值之间的关系。运河作为一种遗产要素,其特征在于动态的演变过程。 这与它在不同时期的用途和它所经历过的技术改变相关,这些改变可能构成重要的遗产要素。
- 18. 一条运河的真实性和历史阐释包含真实的遗产(本《公约》主题)、可能的可移动遗产(船只、临时航运设施)以及相关构造(桥等)和景观之间的关系。
- 20. 运河的意义可根据以下技术、经济、社会和景观因素测定:

(i) 技术

运河的用途众多,包括:灌溉、航运、防御、水力、泄洪、地面排水和给水。以下是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方面:

- a) 水渠的衬砌和防水;
- b) 具有其它建筑和技术领域可比结构特征的水道工程结构;
- c) 综合建造方法的开发;
- d) 技术转让

(ii) 经济

运河以多种形式为经济做出贡献,如在经济发展和货物和人员运输方面。运河是人类开发最早的有效运输大批货物的线路。运河通过发挥灌溉功能在经济发展中扮演了和并将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下列因素很重要:

- a) 促进国民经济;
- b) 农业发展;
- c) 工业发展;
- d) 创造财富;
- e) 可应用于其它领域和产业中的工程技术的发展;
- f) 旅游

(iii) 社会因素

开凿运河具有社会影响,运河的使用也具有持续的影响:

- a) 具有社会和文化效应的财富的再分配;
- bl 人口流动以及文化群组间的交互作用。

(iv) 景观

如此规模的工程曾经并将继续对自然景观造成影响。相关的工业活动和不断变换的聚居形式使景观的形式和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遗产线路

21. "将线路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专家会议(西班牙马德里,1994年12月)²⁴上讨论了"线路"或文化线路一词的概念。

定义

- 22. 遗产线路的概念丰富多彩,它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构架,使相互理解、多种历史观的共存及和平文化能在其中发挥作用。
- 23. 遗产线路由各种有形的要素构成,这些要素的文化意义来自于跨国界和跨地区的交流和多维对话,说明了沿这条线路上展开的运动在时空上的交流互动。

将遗产线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24. 在决定一条遗产线路是否具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资格时,下列几点应予以考虑:
 - (i) 重新考虑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相关要求。
 - (ii) 遗产线路的概念
 - 基于运动的动态、交流的概念、空间和时间上的连续性;
 - 涉及一个整体, 线路因此具备了比组成要素的总和更多的价值, 也因此获得了其文化意义;
 - 强调国家间或地区间交流和对话;
 - 应是多维的,不同方面的发展,不断丰富和补充其主要用途,可能是宗教的、商业、行政的或其它。

24. 世界遗产文员会第 19 次会议(德国柏林, 1995年)(见文件 WHC-95/CONF.203/16)上讨论的关于将线路作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专家会议(西班牙马德里, 1994年 11 月 24-25 日)报告(参见文件 WHC-94/CONF.003/INF.13)。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69

- (iii) 遗产线路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动态的文化景观(近期这种争论使其被纳入《操作指南》)。
- (iv) 对遗产线路的认定基于各种力量和有形要素的集合,以见证线路本身的重大意义。
- (v) 真实性条件也将基于线路的重要性和其它组成要素。线路的使用时间也要考虑在内,可能还需考虑其现今使用的频率和受其影响的族群对其发展的合理意愿。
- 以上几点需放在线路的自然框架及其无形的和象征性层面考虑。

Ⅱ. 地区和主题专家会议报告

25. 在构建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构架中,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就不同遗产类型举行一系列地区和主题专家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将指导缔约国进行申报准备工作。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已呈递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Ⅲ. 咨询团体的主题和比较研究

26. 为了履行评估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的责任,咨询团体与合作伙伴组织就不同主题进行了各种比较研究和主题研究,旨在提供评估依据。

大部分相关报告可通过各有关网站获取,这些报告包括:

《地球地质史 -- 评估化石遗址世界遗产提名的背景框架》(1996年9月)

《国际运河纪念物名录》(1996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canals-toc.htm

《世界遗产桥梁》(1996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bridges.htm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森林保护区的全球概览》(1997年9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forests/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湿地和海洋保护区的全球概览》(1997年9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wetlands/

《人类对世界自然遗产的利用》(1997年9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human/

《原始人类化石遗址》(1997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hominid.htm

《拉丁美洲的城市建筑遗产》(1998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latin-towns.htm

《古剧院和古剧场》(1999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theatres.htm

《铁路作为世界遗产》(1999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railways.htm

《〈世界遗产名录〉中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意义的保护区的全球概览》(2000年11月) http://www.unep-wcmc.org/wh/reviews/

《作为工业遗产组成要素的村镇工厂》(2001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villages-ouvriers.htm

《世界地质遗产的全球战略》(2002年2月)

《南非的岩石艺术遗址》(2002年)

http://www.icomos.org/studies/sarockart.htm



附件 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



前言

本附件使用了《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11月1日至6日,《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在日本奈良召开,与会的45位代表起草了《奈良真实性文件》。奈良会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主办。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8届会议(泰国普吉岛,1994年)上审核了奈良会议中关于真实性的报告(见文件 WHC-94/CONF.003/16)。

此后的专家会议丰富了《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真实性的概念(见《操作指南》的参考文献)。

I.《奈良真实性文件》

导言

- 1. 我们这些专家能有机会在奈良(日本的专家)会面应感谢日本权威机构以慷慨的精神和智识的勇气为我们举办了一次及时的论坛,让我们能够挑战保护领域的传统思想,讨论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扩大我们的视野,从而在保护实践中更大限度的尊重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
- 2. 我们希望认可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所提出的在检验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的突出 普遍价值时用一种完全尊重所有社会的社会和文化价值的方式运用真实性试验提出的讨论构 架价值。
- 3. 关于真实性的《奈良文件》受到1964年的威尼斯宪法精神启发,在此基础上建立,并被延伸用以响应我们当代世界中有关关注与利益不断扩大的范围。
- 4. 在一个日益受到全球化和同一化力量影响的世界里,在一个有时藉由带有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和压制少数民族文化以追求文化认同的世界里,考虑到真实性的文化保护做出了澄清并阐明人类集体记忆的基本贡献。

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多样性

- 5. 我们所处世界的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是所有人类丰富的精神和智力的不可替代的来源。对我们世界的文化和遗产的多样性的保护和加强应得到积极的推动,使之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 6. 文化遗产的多样性涉及时间和空间,需要对其它文化和它们所信仰的各个方面给予尊重。一

旦文化价值发生了冲突, 尊重文化多样性要求承认所有成员的文化价值的合法性。

- 7. 所有的文化和社会都植根于特殊的形式和方法中,而有形的和无形的表达手段构成了它们的遗产并应得到充分地尊重。
- 8. 强调每一种文化遗产都会多有人的文化遗产这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很重要的。文化遗产的责任和对它的管理权首先应归属于产生这种文化一场的文化社区,其次是关心它的社区。尽管如此,除了责任,对为保护文化遗产所制定的国际宪章和协定的遵守同样需要是他们的原则与责任。对每个社区来说,平衡其自身与其它文化社区的要求都是一件极度重要的事,达到这种平衡并不会对他们的基础文化价值造成影响。

价值与真实性

- 9. 对所有历史阶段的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源于遗产的属性价值。我们理解这些价值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对这些价值的信息来源本身和其可信度的理解程度,与原始和后续的文化遗产特征有关,而它们的是评定真实性的必备条件。
- 10. 在威尼斯宪章中形成并确定的真实性是价格评估的重要质量因素。对真实性的理解在对文化遗产、其保护和重建规划及《世界遗产公约》和其它文化遗产所进行的所有科学研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11. 不同文化间,甚至是相同文化中,对文化遗产所有价值的评估和相关信息来源可信度的评估都有所差异。因此,不可能产生固定标准的价值和真实性评估的基础。相反,对所有文化的尊重要求必须在遗产所属的文化环境中对其进行考虑和评定。
- 12. 因此,这一点最重要也最迫切,那就是,在每一种文化中,必须依照其遗产价值的特殊本质和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和真实性加以认定。
- 13. 取决于文化遗产的本质、它的文化环境和它随着时间的演替,真实性的评估可能会与许多不同的信息来源的价值相关。资源方面包括形式和设计、材料与物质、用途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场合、精神与感情、以及其它内在和外在因素。对这些资源的使用允许对文化遗产的特殊艺术性、历史性、社会性和科学性进行详细审核。

附录 1: 对后续跟踪的几点建议(由 Herb Stovel 提交)

- 1. 对文化遗产多样性的尊重需要有意识的努力,避免使用在定义和决定特殊纪念物和遗址时所使用的套用机械化公式和标准程序。
- 2. 用一种尊重文化与遗产多样性的方法来决定真实性的努力要求采用能够鼓励不同文化根据其自身性质和需求发展其分析过程和工具的方法。这些方法在下列方面有相似之处:
 - 努力确保对真实性的评估,设计不同领域间的合作和对所有可用专门技术和知识的恰当使用:
 - 努力确保其价值能够真正代表一种文化和它的利益的多样性,特别是在纪念物和遗址上;
 - 努力确保清晰的记录纪念物和遗址的真实性的特殊性质,将其作为将来处理和监测的时间指导;
 - 在不断变换的价值和环境中努力更新真实性评估。
- 3. 特别重要的是要努力确保所有价值能够受到尊重并保证它们的决定过程尽可能包括建立一个与该价值有关的多领域社区的民意调查。
- 4. 建立多种途径并促进所有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促进对每种文化的不同表达和价值的全球范围内的尊重和理解。
- 5. 将这种跨文化对话继续并扩展到不同的地区和世界文化中是提高人类共同遗产保护真实性意识的先决条件。
- 6. 为了获得保证对过去遗迹保护的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遗产的基本尺度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这意味着,更大程度地理解文化遗产本身所代表的价值和尊重这些纪念物和遗址在当代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附录 2: 定义

保护:所有努力都旨在理解文化遗产、了解其历史和含义、保证其物质安全,且根据要求,保证它的存在、修复和强化(通常人们所理解的文化遗产包括纪念碑、建筑群、和文化价值遗址,《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中已明确定义》)。

信息来源: 所有可以让人了解文化遗产的本质、规格、意义和历史的物质的、手写的、口头的和图像资源。

Ⅱ. 按年代顺序排列的关于真实性的参考文献

奈良会议召开前出版的出版物和有助于奈良的真实性讨论的出版物包括:

《关于木质历史建筑(尤指日本)的真实性的注解》,作者 Larsen, Knut Einar,《世界遗产公约》的学术论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92年12月;

《真实性和重建:日本的建筑保护》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挪威科技大学第 1-2 卷, 1993 年。

1994年1月31日至2月1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的奈良会议的预备会议:

《关于〈世界遗产公约〉中真实性的预备工作会议》,作者 Larsen, Knut Einar 和 Marstein, Nils (ed.), 1994年1月31日至2月1日挪威卑尔根,特隆赫姆 Tapir Forlag,1994年。

1994年11月1-6日在日本奈良召开的奈良会议: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 (法语名: Conférence de Nara sur l'authenticité dans le cadre de la Convention du Patrimoine Mondial), 作者 Larsen 和 Knut Einar 领导的编辑组(包括 Jokilehto, Lemaire, Masuda, Marstein 和 Stovell, 日本奈良, 1994年11月1-6日, 会议论文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日本文化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1994年。

奈良会议汇聚了来自 2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45 名专家。和由 12 个参会者组成的工作组准备的并由 Raymond Lemaire 和 Herb Stovel 编辑的奈良文件一样,这 45 名专家的论文也包含在上述引用的会议论文集中。该论文集邀请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和其它有关专家一起将奈良文件问题相关讨论扩大到世界其它地区。

奈良会议后具有重大意义的地区性会议(截至2005年1月):

《真实性和遗产监测,1995年10月17-22日》,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国际古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1995年。

1 995年10月17-22日,欧洲国际古遗址理事会欧洲会议在捷克共和国契斯基库伦隆召开。会议聚集了18位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欧洲成员,提出了来自14国的关于应用真实性概念的观点。这种综合阐述证实了真实 性作为一种确保真实和诚实的手段在处理保护问题分析过程中的重要性,而这种分析过程是处理保护问题 中确保信任、真诚和诚实的手段,并强调加强动态保护观念,以便在文化景观和城市遗产中中恰当地应用 真实性分析。

《美联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中真实性的研讨会》,美国/国际古遗址理事会,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盖蒂保护研究所,1996年。

1996年3月在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召开的真实性会议汇聚了来自北美、中美和南美国际古遗址理事会国家委员会的参会者,共同商讨了奈良概念的应用。该会议通过了《圣安东尼奥宣言》,该宣言讨论了真实性和身份认同、历史、材料、社会价值、动态和静态遗产、管理和经济学之间的关系,包含了扩充真实性"证据"的相关建议,包括对真实价值、完整性、文脉环境、身份特性、使用和功能的反映,以及针对不同类

型遗产的相关建议。

《非洲文化背景下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大津巴布韦专家会议》,Saouma-Forero,Galia,(编辑),津巴布韦,2000年5月26-29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1年,巴黎。

大津巴布韦会议由世界遗产中心组织召开(2000年5月26-29日),会议重点强调非洲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8位发言人讨论了文化与自然遗产管理面临的问题。该会议后发表了上述出版物,其中包含了参会人员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议纳入表达真实性的管理体系、语言和其它形式的无形遗产,并强调当地社区在可持续遗产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世界遗产公约》中关于重建问题的讨论(截止至2005年1月):

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 2000年10月24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脱维亚委员会,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2000年10月23-24日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关于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地区会议总结报告》,起草人Incerti Medici, Elena 和 Stovel, Herb, 2001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罗马国际遗产理事会。

2000年 10 月拉脱维亚里加地区会议通过的《关于考古遗址保护和管理中的文化遗产相关真实性和历史重建问题的里加宪章》,起草人 Stovel, Herb,《考古遗址保护和管理》2001年第 4 卷。

《避免世界遗产城市中历史建筑重建的选择》2002年5月16-18日,塔林文化遗产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爱沙尼亚国家委员会、爱沙尼亚国家遗产部。



附件 5 《世界遗产名录》遗产申报材料格式



2005年2月2日后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须遵循此格式

-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本申报材料格式: http://whc.unesco.org/en/nominationform
- · 有关申报材料编写的更多指导请参见《操作指南》的第三部分
- · 按完整申报格式编写的英文或法文原件签字后发送至以下地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571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邮: wh-nominations@unesco.org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77

执行摘要

以下信息由缔约国提供,由秘书处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更新。之后将返还给缔约国,确认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依据。

缔约国	
国家、省份或地区	
遗产名称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遗产申报保护范围的文字说明	
A4或 A3 纸大小的申报遗产地图, 显示遗产保护范围和缓冲区(如果有)	附 A4 或 A3 纸大小的缩小版遗产地形图或测绘图。该图应以尽可能大的规模囊括遗产区及缓冲区(如果存在),并将其包含在申报文本或附件中。
遗产申报遵循的标准 (列举标准)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 (正文应说明申报遗产所包含的突出普遍 价值,约 l-2 页篇幅)	根据第 155条,《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包含: 1)简要综述 2)符合标准的理由 3)完整性声明(适用所有遗产) 4)真实性声明(适用按照标准 i-vi 条申报的遗产) 5)保护和管理要求 见附件 10 中的格式
当地官方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注:准备申报材料时,各缔约国应该使用本格式,但应把填报须知删掉。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1. 遗产的辨认	本部分和下面的第2部分是申报材料中最重要的内容,必须向委员会准确说明遗产的位置和地理界限。如果是系列申报,插入一个表格,说明各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也可列示其它表栏项目(页码说明或地图编号)以区别不同部分。
la 国家 (缔约国, 如果遗产申报 国不是缔约国)	
lb 国家、省份或地区	
l.c 遗产名称	为该遗产出现在世界遗产出版物上的正式名称,应该简洁,不超过200个字符,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 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的第137-140段),为整体命名(比如,菲律宾巴洛克大教堂)。无需说明系列申报内各部分的名称,这些名称应该包括在1.d和1.f的表格内。
l.d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在此处提供申报遗产的中心纬度和经度坐标/精确到秒),或 UTM坐标/精确到10米)。不要用其它坐标体系。如有疑问,请咨询秘书处。如果是系列申报,列表说明各遗产的名称、地域(或最近的城镇)、遗产中心点的坐标。坐标格式如下: 北纬 45°06'05" 西经 15°37'56" 或者 UTM 区 18 东: 545670 北: 4586750

编号	组成部分名称	地区/城区	中心点坐标	申报部分面积 (公顷)	缓冲区面积 (ha)	地图编号
001						
002						
003						
			总面积(公顷)	公顷	公顷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le 地图和平面图,显示申报遗产和缓冲区的范围	附在申报材料后,标上比例和日期: (i) 申报遗产的地形图原件,用尽可能最大的比例显示整个遗产。应明确标明申报遗产及缓冲区的范围。可在此图或其它地图上标示有利于遗产保护的特殊法定保护区范围。系列申报可能需要多张地图(见1d中表格)。提供的地图比例应尽可能大和实用,以清晰辨认如周边聚落、建筑和道路等地形要素,以对遗产范围内或邻近或位于遗产边界上的开发计划对遗产地的影响有清晰的评估。 对地图上的边界线条的宽度需谨慎处理,因为使用粗线或会导致对遗产地边界的辨认模糊。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地图: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 如果没有合适比例的地形图,可以用其它地图代替。所有的地图都必须能够进行地理参照,地图上必须至少有三个点,点点相对,每个点都有完整的坐标。地图不能缩减,应该显示比例、方位、投影、数据、遗产名称和日期。如果可能,递送地图时应将其卷起,而不是折叠。 如果可能,建议提供数字地理信息,便于纳入 GIS(地理信息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范围的划分(申报遗产和缓冲区)应以矢量的形式提供,以尽可能大的比例编制。相关详情缔约国可联系秘书处。 (ii) 一张位置图,显示该遗产在缔约国的位置。 (iii) 展示遗产各项特征的平面图和特殊地图也很有帮助,可以随附于申报材料后面。 为了便于向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抄送和呈报,如果可能,A4纸(或"信纸")大小的缩图和主要地图的电子图像文件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之中。如果没有划分缓冲区,申报材料必须说明为什么申报遗产的适当保护不需要缓冲区。
lf 申报遗产和提议的缓冲区的面积(公顷)申报遗产的面积:公顷缓冲区公顷共公顷	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第137-140段),插入一张表格,显示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 该系列申报表还应显示各个申报区及各缓冲区的大小。
2. 描述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2a 遗产描述	本部分首先描述申报时遗产的情况,应涉及该项遗产的各项显著特色。如果是文化遗产,本部分应该描述使该项遗产在文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因素。可描述某个或多个建筑,其建筑风格、建筑日期及所用材料等。还可以描述重要环境因素,如花园、公园等。比如,对某岩画遗址来说,描述内容应既包括岩画本身,还应包括其周围的景观。 如果是历史名城或历史街区,没有必要描述每座建筑单体,但是应逐个描述重要的公共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和布局,街巷格局等等。 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说明重要的物理属性、地质情况、栖息地、物种及种群数量、其它重要的生态特色和进程。应尽可能提供物种列表,并突出濒危物种或地方特有的生物分类。应该描述自然资源开发的程度和方法。 如果是文化景观,有必要描述上文所提的各项内容。应特别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应该描述第1部分(遗产的辨认)说明的整个申报遗产。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第137-140段),应单独描述遗产的各组成部分。				
2b 历史沿革	描述该项遗产如何发展到今天的形式和状态,经历了什么样的重大变化,包括近期的保护情况。如果是古迹、遗址、建筑或建筑群,应该描述其建筑阶段。如果在建成后曾有过重大的变化、拆除或重建,应对这些事件进行描述。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描述史上或史前曾影响过该项遗产演化的重要事件,及该项遗产与人类之间的关系。包括遗产使用及用于狩猎、捕鱼或农业的自然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天气变化、洪水、地震或其它自然现象带来的影响。 如果是文化景观,也要求提供这些信息,其中应包括这个地区人类活动史的所有方面。				
3. 列入理由 25	理由陈述应按照以下顺序。 这部分必须明确为什么认为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本部分遗产的描述应该严格参考《操作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不应该 包括详细的描述性遗产情况说明和遗产的管理,情况说明,这些内容在其 它部分提供,这部分应该着重传达与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各方面关键 信息。				
3l.a 简要综述	简要综述应包含(1)事实性信息概述(2)品质概述。事实性信息总结列出遗产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主要特征。品质概述应像决策者和公众展示遗产需要被维持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也应包括体现其突出普遍价值并因此需要得到妥善保护管理和监测的价值载体的概述。这部分应结合所有依据的标准以解释申报理由。因此简要总是是遗产申报和建议列入的全部原理阐述的浓缩。				
3.lb 提议遗产列入所依据的标准 (和根据 这些标准的列入理由)	见《操作指南》第77段。 分别说明引用每个标准的理由。 简述该项遗产如何满足申报标准,(如有必要,参考"描述"和"比较分析"部分,但不要重复这些部分的文字内容),并描述符合每项标准的相关价值载体。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l.c 完整性声明	完整性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IID部分列出的完整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操作指南》列出了对遗产符合以下各项的程度进行评估的必要: - 包含表现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所需的所有要素- 规模范围足够大以确保完全传递遗产重要性的所有特征和过程- 遭受开发和/或废弃带来的负面影响(第88段) 《操作指南》提供了对应不同世界遗产标准的具体指导,理解这一点很重要(89-95段)
3.ld 真实性声明 (适用于建议以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申报)	真实性的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 IID 部分列出的真实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 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四部分(也可能其他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部分。 《操作指南》指出:"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通过多个载体得到真实可信的表现,则被认为符合真实性条件"(见第82段)。根据《操作指南》,以下类型载体可被认为传递或表现突出普遍价值: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质地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环境和位置 - 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他内外因素
3.l.e 保护和管理要求	这部分应包含如何达到了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从而确保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得到长期的维持。内容应包括对保护管理整体框架体系的详细描述,和对遗产管理长期具体的目标的明确。 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五部分(也可能在第四和第六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 本部分文字应首先概述保护管理框架。其中包括保护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载体和应对威胁和自身脆弱性的必要的保护机制、管理体系和/或管理规划(已存在或尚需制定)。具体包括健全有效的法律保护、记录明晰的管理体系,与主要利益相关方使用群体的必要沟通,足够的人员和财政资源,符合展示要求,有效和有针对性的监测等。
	此外,这部分需要告知遗产保护管理面临的任何长期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长期战略。有必要提到对遗产最重大的威胁因素,其真实性和/或完整性中发现的脆弱性和负面变化,并列出保护管理措施将如何针对这些威胁,减小负面影响。 作为受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官方声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部分将重申缔约国为遗产的长期保护和管理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承诺。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3.2 比较分析	该项遗产应与类似遗产(无论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比较。 比较时应该概述该项遗产与其它遗产之间的类似点,说明该项遗产之所以 突出的原因。比较分析旨在解释申报遗产在本国及在国际上的重要性。(见 第132 段)。 比较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现有主题研究显示其列入名录的合理性,对 系列申报而言,则是对其构成部分的选择依据。
33 建议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遗产列入名录时通过的官方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意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意味着认可其声明集中解释了为何该遗产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它如何符合了相关标准、完整性和(对文化遗产来说)真实性,以及它满足了确保突出普遍价值得以长期保存的保护管理条件。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力求简明,并遵循标准格式。应有助于提高对遗产价值的公众认识,指导现状评估和保护管理。一经委员会通过,该声明将在遗产地和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公布。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主要包含以下章节: 1)简要综述 2)符合标准的理由 3)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 4)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申报的遗产) 5)保护和管理要求
4. 保护情况和影响遗产的因素	
4.a 保护现状	本部分信息是在未来监测所申报遗产保护情况的基线数据。本部分内容应包括:该项遗产的自然条件、其突出的普遍价值面临的威胁和采取的保护措施(见第132段)。 比如,应该指出历史城镇或区域内,建筑、古迹或其它构筑物所需的大小修缮工作,以及近期主要修缮项目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提供物种演化趋势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数据。这很重要,因为在未来几年,对比并跟踪遗产状态变化时会用到这些申报材料。 至于监测遗产保护情况的指标和统计基准,请参见下文第6部分。
4b 影响遗产的因素	本部分应说明可能影响或威胁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因素。还应该说明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会面临的困难。 在此罗列的各项因素并非适用于所有遗产。它们只是标示性的,旨在协助缔约国确认与各自遗产相关的因素。
(i) 开发压力(比如:侵占、改建、农业和 采矿)	列举影响遗产的开发压力,比如,拆除、重建或新建项目的压力;将 现有建筑改作他用而损害其真实性或完整性;由于农林牧活动的扩张、管 理不善的旅游业或其它原因而对栖息地进行改造和破坏;不当或非持续性 自然资源开发;采矿带来的损害;引进可破坏自然生态进程的外来物种, 在遗产内部或附近形成新的栖息中心,对遗产及其环境造成损害。
(ii)环境压力(比如,污染、气候变化、沙化)	列出并总结影响了建筑结构、动植物环境恶化的主要根源。
(iii) 自然灾害和防灾情况 (地震、洪水、 火灾等)	列举对遗产产生可预见威胁的那些灾害,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制定应急 方案以应对这些灾害,是否采取了物理保护措施,或开展了员工培训。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iv) 对世界遗产地负责任的旅游参观	提供遗产地参观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现有的基线数据;遗产地的使用格局,包括各部分活动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未来规划的活动等)。 预测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其它因素引发的参观数量的变化。 确定遗产的"承载力",以及如何改善管理,使其能够接纳当前或预期的参观者和应对开发压力而不产生负面影响。
	应考虑由参观压力和游客行为可能导致的遗产的劣化形式,包括影响 其非物质特征的形式。
(v) 遗产及缓冲区内的居民数量 以下区域内的估计人口: 申报遗产区	给出申报遗产及缓冲区内居民人数的现有最准确数据或估计数。标明 进行人数统计或估测的年份。
5. 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本部分旨在清晰地说明法律、法规、契约、规划、机构和/或传统措施(见《操作指南》第132段)以及确立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系(见《操作指南》108-118段),以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来保护、管理该项遗产。 应该包括政策、法律地位和保护措施,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的实施情况。
5a 所有权	说明主要的土地所有类型 (包括国家、地方、私人、社区、传统、约定俗成和非政府所有权等)。
5b 保护地位	列出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或传统地位,比如, 国家或省级公园;依据国家法律或习俗确立的历史古迹、保护区以及其它 保护身份。 说明保护身份宣布的年份及规定遗产地位的法律。 如果文件所用语言不是英语或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 要,说明文件内容要点。
5c 保护措施执行手段	描述第 5.b. 条所列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 / 或传统地位提供的保护具体生效方式。
5d 申报遗产所在市或地区的现有规划(比如,地区或地方规划、保护、旅游开发规划)	列出通过的各种规划,标出制定日期和负责机构。其重要条款应在本部分概述。规划副本应作为附件(如第7b.条所示)附后。如果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其内容要点。
5e 遗产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	如《操作指南》第132段所示,一份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 必不可少,应该收录在申报材料内。最好也能提供该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 制度有效实施的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也应纳入管理体系中。
	如第7b.条所示,英语或法语文本的管理规划或者管理制度文件应附在申报材料之后。 如果管理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英语或法语的规划条款详述,附在申报材料之后。给出管理规划(附在申报材料后)的名称、日期和作者。 应提供该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的详细分析或说明。 建议提供管理规划实施时间表。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5f 资金来源和水平	说明遗产每年的资金来源和水平。 还应该估计可用资金是否充足,特别要确认缺口、差额或其它需要援助的领域。
5g 专业知识来源和保护与管理技术的培训	指出国家当局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有关遗产的专业知识和培训。
5h 旅游基础设施	本部分应描述遗产地现有参观设施,并说明符合保护管理要求。应具体列出这些设施和服务如何能够为遗产地提供有效展示,满足游客需要,包括提供安全、适当的到达和进入遗产地的形式。本部分的考虑范围包括阐释与说明(指示牌、路径设置、通知公告或出版物、导游讲解等);博物馆/展览,游客或阐释中心;和/或利用数码技术的可能性和其他服务(住宿、餐饮、停车、洗手间、搜救等)
5i 遗产展示和宣传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本部分援引《公约》的第4条和第5条,这两条阐述了文化及自然遗产的展示和传承事宜。鼓励缔约国提供申报遗产的展示和宣传政策及方案信息。
5j 人员和专业配置(专业、技术、维修)	说明良好的遗产地管理所需的人员的技能和资质,包括与参观有关的 人员,以及未来培训的需求。
6. 监测	本部分旨在提供说明遗产保护现状的证据,可定期报告、审查,以明确遗产的变化趋势。
6a 衡量保护状况的主要指标	以表格形式列出用于衡量整个遗产保护情况的主要指标(见上文第 4a 条)。指出审查这些指标的周期,以及记录保存地点。这些指标可代表遗产的某个重要方面,并尽可能地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挂钩(见上文第 2b 条)。如果可能,用数字标示,不能用数字的话,以可重复的方式表现,比如,在同一地点拍照。有效指标的实例有: (i) 自然遗产内物种种类或主要物种种群的数目; (ii) 历史城镇或历史街区内需要大规模修缮的建筑比例; (iii) 完成主要保护方案估计需要的年头;
	(iv) 某个建筑或建筑要素的稳定性或活动程度; (v) 对遗产侵蚀的消长速度。
6b 监测遗产的行政安排	负责监测 (如第 6.a 条所示) 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6c 以前报告活动的结果	列出以前的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并进行简要总结,提供报告摘要和参考文献(比如,根据国际协议和方案,如《拉姆萨湿地公约》,《人与生物圈计划》,提交的报告)。
7. 文献	本部分列出了完备的申报材料所需的文献。
7a 照片、视听影像清单和授权表	缔约国应提供充足的近期影像(照片、幻灯片,如果可能的话,还可提供电子格式、录像和航拍照片),以便对该遗产有个清晰的整体印象。 幻灯片应为 35mm 格式,电子图像是 jpg 格式,其分辨率不应低于 300dpi(每英寸点数)。如果有影像材料,为确保质量,建议使用 Beta SP 格式。 这类材料应配有影像清单和照片,以及下文列出的视听材料授权表。 至少有一张照片可用于公共网页,说明该遗产应被列为世界遗产。 鼓励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免费向教科文组织非排他性地转让传播、公示、出版、复制及利用(以各种方式,基于各种手段,包括数字形式)全部或部分图像的权利,并准予教科文组织把这些权利授予第三方。

申报材料格式	填报须知
7.a 照片、视听影像清单和授权表	上述权利转让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摄影师/录像导演以及其它所有人的权利),另外,教科文组织在发行图像时,如果表格中有明确的说明,教科文组织通常会提供摄影师/录像导演的姓名。 此类权利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将纳入世界遗产基金。
7b 与保护地位、遗产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相关的正文、其它遗产规划摘要	把上文第 5.b, 5.d 和 5.e 条所示文件正文附后。
7.c 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	明确阐述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仅涉及手头现有的记录。
7.d 列表、记录和档案保存地址	提供保存列表记录(建筑、古迹、动植物种群)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7.e 参考文献	列出主要的出版参考文献,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
8. 负责机构的联系方式	秘书处可通过该联系方式,把世界遗产的最新消息和其它相关事宜通知给 遗产负责机构。
8a 編纂人员 名字:	提供申报材料编纂人员的名称、地址和其它联系信息。如果没有电子邮箱,则联系信息中必须包括传真号码。
8b 地方官方机关 / 机构	提供负责遗产管理的地方机构、博物馆、组织、社区或管理人员的名称。 如果常规报告提供组织是国家机关,请提供该国家机关的联系方式。
8c 其它地方机构	列出应接收免费《世界遗产时事通讯》(讨论关于世界遗产的事件和议题)的所有博物馆、游客中心和官方旅游办公室的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
8d 官方网站 http://	请提供申报遗产的现有官方网站。说明今后是否计划设立该类网站,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末尾应由缔约国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照片、图像视听材料清单及授权表

(i) 编号	格式(幻灯片/印制品/录像)	图片说 明	照片日期(年/月)	摄影师 / 录像 导演	版权所有人 (如果不是 摄像师 / 导 演)	版权所有人的详细 联系信息 (姓名、地址、电话 /传真和电邮)	非排 他性 权利 转让



附件 6 咨询机构对申报材料的评估程序



本附件包括:

-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 B.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 C. 咨询机构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景观的合作评估程序

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143-151 段。

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文化遗产评估程序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遵循《操作指南》(见第148段)的指导来评估文化遗产的申报材料。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确认申报材料完整后,缔约国的申报材料将被递送至国际 古迹遗址理事会,之后再由其下的世界遗产处进行处理。从此时起,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与 申报缔约国的对话与协商将正式开启,并将贯穿评估全过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尽最大 努力公正、高效地分配一切可用资源,最大程度地与各缔约国展开对话。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评估流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见图1):

1. 要求获取更多信息当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需要更多信息,或者需要澄清已有信息时,它将与缔约国展开对话。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信件交流、面对面会谈、电话会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交流方式。

2. 书面评估

每个申报材料都将由多名专家(最多十人)进行书面审核,他们深谙遗产的地缘文化,并将就其"突出的普遍性价值"提出建议。这是一个纯粹的"图书馆式"的专家学者的学术性活动,评估专家来自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其下的国家或国际委员会、或者与之相关的其他专家网络或机构。

3. 实地考察

对申报遗产的保护管理及其真实性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将赴现场进行考察。专家的甄选过程将充分地利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专家网络。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向国际科学委员会及个人会员征求意见,或是向那些与该会有合作协定的专业机构征求建议。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会(TICCIH)、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IFLA)、以及国际现代建筑遗产保护和纪录委员会(DOCOMOMO)。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尽可能从申报遗产所在地区内挑选专家实施实地考察。此类专家必须对遗产管理及此类型遗产的保护有丰富的经验(他们不一定是高层次的学术专家)。他们应在专业平等的基础上与遗产管理者进行交谈,并对遗产地的管理规划、保护政策及游客管控

等方面做出有根据的评估。申报缔约国相关工作人员将向这些专家简要介绍情况,其中包括申报文本中相 关信息。这些专家到访的时间和日程会与缔约国协商确定。理事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媒体对国际古迹遗址理 事会的现场评估保持低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考察专家将以保密形式提交针对遗产现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也可以在报告中对申报遗产的其它方面进行评价。

3. 另: 其他信息资源

也可在评估过程中咨询其他相关机构(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席团、大学及研究所等),并将参与机构的名单以适当形式列入《评估报告》。

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工作组的审查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工作组由其个人会员组成,代表世界不同区域,并掌握大量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技术与经验。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有固定的任期,其他的成员将根据即将审核的申报项目的特征由组织雇用一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在评估工作组中加入一些曾经担任过缔约国代表的专家,他们如今已不再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会员。这些专家将以自己的个人专业能力参与工作组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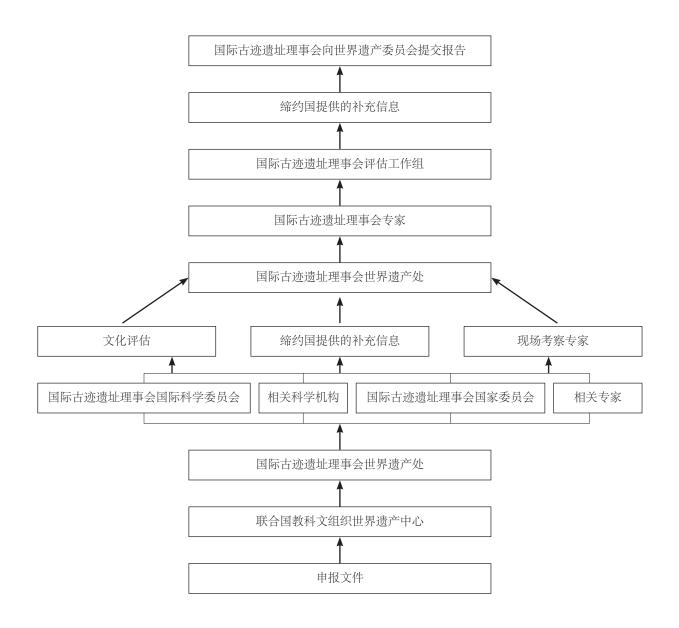
工作组将在十二月和来年三月分别会谈一次。在第一次的会谈中,工作组将依据书面评估报告及实地考察报告对遗产进行评估。

工作组将力图在审核会上就遗产申报项目达成一致的建议。

第一次评估工作组会议将就一部分遗产申报推荐结果达成最终的集体意见。也会有一些项目因需要更多的相关信息,或者申报方式需要调整,则决定与缔约国展开进一步的对话。如果在这一阶段,评估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申报无法满足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及时联系相关缔约国。一份用法语或英语写成的简短的中期报告将在一月份提交给申报缔约国,并抄送世界遗产中心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这份报告将重点描述遗产现状及其他与评估过程相关的议题,并提出相应要求以获取补充信息。

如果收到的补充信息及与缔约国的对话不能使工作组得出一致的推荐结果,则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将商议对申报项目开展进一步的评估。工作组之后将就剩下的集体建议达成共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后,所有的评估报告都汇总发送至世界遗产中心并分发给各缔约国。工作组成员的姓名与资历将提供给世界遗产中心,并公布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官方网站上。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评估认定申报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包括其所满足的标准及其完整性与真实性状况。它还将评估遗产地是否具有充分的立法保护与管理,并分析其保护状况。最终形成列入建议,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B.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自然遗产评估程序

- 1.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遵循《操作指南》(见第148段)的指导对自然遗产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程序(见图2)包括五个步骤:
- (i) 搜集数据:接到世界遗产中心递交的申报材料之后,将使用保护区数据库、其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全球资料库和主题研究进行标准化分析。这可能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比较分析。数据分析所获得的重要成果将成为评估过程及其他阶段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的主题内容。
- (ii) 外部评审: 申报材料将提交给独立专家进行案头评审。这些专家应具备世界遗产和/或该项遗产价值的渊博知识,并且大部分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委员会及网络的成员,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合作伙伴组织的专家成员。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 www.iucn.org/worldheritage 获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案头评审的指导文件。
- (iii)遗产现场评估考察:一至两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对每一处申报遗产进行考察,以明确该区域的详细情况,

评估遗址管理,与相关当局和利益相关方讨论申报情况。挑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的标准是其保护与自然历史的全球视角及对《公约》的了解。这些专家通常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遗产专家,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展开现场调查——见下文C部分)。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www.iucn.org/worldheritage获取现场评估考察报告。

- (iv) 其它信息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可参考其它文献,接受地方非政府组织、社区、当地土著居民及其它遗产申报利益相关团体的意见和建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会使用《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等国际保护工具,并酌情咨询大学及研究机构的意见。
- (v)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评审: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组织成立,目的是以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小组的身份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一共提供高质量的、独立的技术和科学建议、并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项目过程中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提供战略性建议。世界遗产小组的一个特殊任务是按照《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对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及混合遗产展开严格评估,促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每一项新提名遗产提出小组建议。如申报遗产为文化景观,则世界遗产小组将在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相关处给出评论。通常来说,世界遗产小组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将至少会面两次,十二月(第一年)一次,三月/四月(第二年)一次。

世界遗产小组由资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委员会成员和外部专家构成,其入选标准是应具备高水平的经验、公认的业内领先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所承担的世界遗产相关工作,同时应具有独特的主题和/或区域视角。某些世界遗产小组专家可能曾是缔约国代表团成员,但目前不再服务于世界遗产委员会。这些专家具有一定的个人及专业能力。在每份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遗产评估报告定稿以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将评审所有的现场评估考察报告(通常也听取现场评估小组的直接反馈意见)、评论人员的评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分析其他资料及所有背景材料。可登录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网站获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的成员、审查范围及工作方法相关资料,这些同时也提供给世界遗产委员会。

每份评估报告包括申报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简明摘要、与世界上类似遗址(包括世界遗产及其他保护区)的对比分析、完整性和管理议题的评论。最后,评估报告会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明确建议。参与整个评估过程的专家姓名也会包含在评估报告终稿中,提供机密评论的评论人员除外。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负责在申报过程各个阶段与提出申报的缔约国进行对话。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尽最大可能实现可用资源的公平、有效和高效分配,并尽量创造机会与申报缔约国加强对话和沟通。评估一旦开始也意味着对话的开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小组十二月份会议之后将展开更多对话,包括:

- i) 现场评估考察正式开始之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可能要求就申报文件中需要阐明的问题提供附加信息,且 将时刻保持与缔约国的联系,为现场评估考察做准备。
- ii) 在现场评估考察过程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现场考察小组将在现场与缔约国代表及利益相关方代表展开深 入讨论。
- iii)现场评估考察结束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就考察小组确认的事项进行讨论,并按需要求缔约国提供附加 信息。
- iv)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首次世界遗产小组会议通常于十二月份召开,之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讨论世界遗产小

组提出的问题,并按需要求缔约国提供附加信息。一份简短的简述进展状况、评估相关事项、详述附加信息要求的中期报告将发送给申报缔约国,复件同时发给世界遗产中心,由其交由世界遗产委员会,所使用的语言为世界遗产公约两种官方语言的一种。将依照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开展对话和咨询,如电话会议、碰头会等。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在其评估报告中考虑缔约国在指定期限(见《操作指南》第148段)内以书面形式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所有信息。在评估任何阶段,提名遗产利益相关方可按其需求自由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取得联系、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充分考虑世界遗产委员会就遗产申报所做的历史决定,例如曾被委员会界定为补报或重报的提名遗产,或委员会在某些政策问题上有特殊立场。

如申报遗产为重报、对现有世界遗产进行扩展、或边界修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考虑所有与该遗产保护状况相关的、曾报告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事项。如此类保护状况问题在评估过程中首次发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还将考虑通过遗产保护状况上报程序等方式将重要问题提交至世界遗产委员会,引起其注意。

生物地理学分类体系作为比较基础

- 2. 评估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使用乌德瓦尔第(Udvardy)"世界生物地理区域"(1975年)的生物地理分类体系、以及最新的陆地、淡水和海洋世界生态区作为其对比分析方法的核心要素。这些体系是将具有类似天气与生态条件的申报遗产进行对比分析的客观手段。
- 3. 但需要强调的是,生态物理学分类系统仅是比较的手段,并不意味着这是选择世界遗产的唯一标准,也不意味着,表现出这一分类系统是选择的基础。一个指导性的原则是世界遗产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

4.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时使用确认优先保护区的体系,比如,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200强生态区、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植物多样性中心、保护国际的生态多样性热点地区、高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鸟类国际特有鸟类区和重要鸟类区,以及其他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如零灭绝联盟等。这些体系提供了更多信息,以认识到这些申报遗产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但是并不意味着要将所有这些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一个指导性的原则是世界遗产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评估遗产地球科学价值的体系

- 5. 在对因地质价值而提出申报的遗产进行申报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咨询一些专业组织,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地球科学部、国际地貌学家协会、国际洞穴研究会和国际地质科学联盟。
- 评估时使用的相关出版物
- 6. 评估程序将参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一些国际保护机构出版的关于世界保护区的主要参考书籍,这便于对全球保护区的保护重要性进行比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时开展了大量主题研究来确认自然世界遗产的覆盖面以及潜在的缺口。登录以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网址 http://iucn.org/themes/wcpa/wheritage/globalstrategy.htm 可获取以上信息。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还引用特别针对申报遗产的相关资料,以获得对遗址价值和保护事项更多的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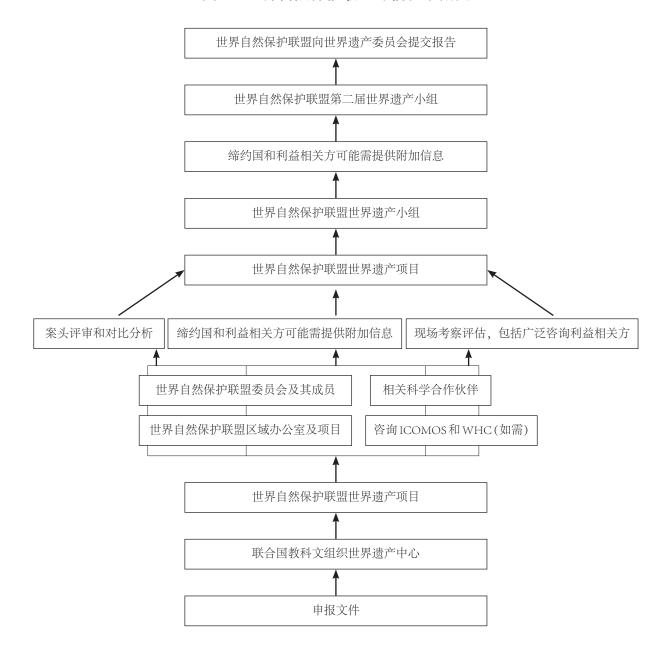
文化景观评估(另请见附件三)

- 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很多文化遗产都感兴趣,特别是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因此,联盟有时会与国际 古迹遗址理事会合作,对申报的文化景观进行现场考察(见下文的C部分)。
- 8. 根据附件3第11段确认的某些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特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因素:
 - (viii) 自然、半自然体系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 (ix) 可持续利用系统(农业、传统渔业、林业)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x) 可持续的水土使用;
 - (xi) 景色美感的提升;
 - (xii) 迁地采集, 如植物园或树木园等;
 - (xiii)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杰出范例;
 - (xiv)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发现。

下表把上文所提每个列表均放在附件3文化景观类型的背景之内,藉此指出哪项内容最可能出现(没提到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永远不会出现,只是可能性不太大):

文化景观类型 (另见附件 3)	最可能相关的自然内容 (见上文第 16 段)						
人工设计的景观					(v)		
有机演变的景观——持续	(i)	(ii)	(iii)	(iv)			
有机演变的景观——化石	(i)					(vi)	
关联性景观							(vii)

图 2: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评估程序概要



C. 咨询机构的合作

混合遗产申报

1. 按照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双重标准申报的遗产需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共同对该遗产 申报进行现场评估考察。考察之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根据相关标准(见上文) 编制独立的遗产评估报告,并尽最大可能协调和整合其评估报告。

文化景观

2. 作为文化景观申报的遗产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根据标准 (i) - (vi) (见《操作指南》第77段)进行评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就与提名遗产自然价值及其保护和管理相关方面提供建议,并解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提出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共同行动。

自然遗产和文化景观的联系

3. 由于大部分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都包括对自然与文化交互作用的管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在其评估过程中尽最大可能地讨论这些交互作用。



附件7《世界遗产公约》实施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 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定期报告的格式: http://whc.unesco.org/en/periodicreporting

· 定期报告的更多指导意见,请参见《操作指南》的第 V 部分

· 为了便于信息的管理,要求缔约国提交英语或法语报告,应同时提交报告的电子版本和印刷版本,提交地址如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法国巴黎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68 1571 传真: +33 (0) 1 4568 5570

电邮: http://whc.unesco.org/en/contacts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的格式

总体要求

- · 信息应该尽可能地精确、具体,应尽量量化,并提供完整的参考文献。
- · 信息应该简洁。应该避免逐一叙述遗产地的漫长历史和相关事件。如果可随时从现有出版物找到这些信息, 更应避免这样做。
- · 观点陈述应得到当局的支持,并具备能够支持该观点的确切事实。
- · 定期报告应用 A4 纸 (210mm x 297mm), 地图和规划最大用 A3 纸 (297mm x 420mm)。也鼓励缔约国提交电子版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 I 部分: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情况

要求缔约国提供为实施《公约》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及其它举措,以及在该领域获得的具体经验(《世界遗产公约》第291条)。

[.] 导言

- (i) 缔约国
- (ii) 批准或接受《公约》的年份
- (iii) 负责编制报告的组织或实体
- (iv) 报告日期
- (v) 缔约国代表签名

I.2 文化和自然遗产确认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的第3条、第4条和第11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以及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内容。

(i) 国家清单

国家级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是确认潜在世界遗产的基础。

说明负责编制、更新国家清单的机构。是否存在地方、州和/或国家级的遗产清单、名单和/或登记簿,以及完成的情况。

(ii) 《预备名录》

《公约》第11条涉及缔约国提交适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名单。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预备名录》应参阅《操作指南》第62-69段和附件2编制。缔约国应该提交报告,说明委员会第24届会议(凯恩斯,2000年12月)、缔约国第十二届大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1999年)决议的实施情况。这些决议把预备名录作为规划工具,降低《世界遗产名录》上遗产分布的不平衡。

提供《预备名录》提交的日期,及提交以后所做的任何修改信息。同时鼓励缔约国描述《预备名录》的编

制和修订过程,比如,是否委派某个(些)机构负责确认、界定世界遗产?当地机构和群众是否参与到名录编制过程中来?如果是,提供准确细节。

(iii) 申报材料

定期报告应该列出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鼓励缔约国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申报材料的编制过程、与当地机构及群众的合作、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动力、障碍和困难,以及得到的经验和教训。

I3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与展示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第4条、第5条,其中提到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履行这些责任。更多关于缔约国责任的指导,可参阅《操作指南》的第10-16段。

《公约》第5条明确了以下措施:

(i) 总体政策制定

说明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政策的通过情况。阐述缔约国或相关机构把世界遗产的保护融入整体规划方案中的举措。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i) 保护、展示服务的情况

提供自上次定期报告以后,缔约国内已确立或已大幅改善的服务(如适用)的信息。应特别关注旨在保护与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服务,说明履行这些功能的合适的人员配备和手段。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ii) 科学和技术研究

有关研究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的第215段。

列出自上一个定期报告提交以后,正在开展或业已完成的有利于世界遗产的重大科学和技术项目。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应根据本格式第 II.4 部分,报告遗产地的具体科学研究项目。

(iv) 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利用的措施

指出缔约国或相关机构确定、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应该特别 关注本地区旅游管理和开发的措施。同时鼓励缔约国说明,基于已有经验,是否有必要考虑进行相关政策 和/或法规改革。也有必要说明,缔约国还签署和认可了哪些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如签署了 相关公约,在实施过程中,这些不同的法律文件是如何在国家政策和规划内得到协调与融合的。

说明缔约国及其相关机构采取了哪些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措施来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

自然遗产。

说明缔约国及其相关机构采取了哪些相关财政措施,来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修复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遗产展示信息可涉及出版物、互联网网页、影片、邮票、明信片、书籍等。

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v) 培训

更多有关培训的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213-214段。

提供关于缔约国国内为促进专业能力建设执行的培训和教育战略的信息,提供为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而建立的国家或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成立或发展的信息,以及这些培训与现有大学和教育体系的融合程度的信息。

说明为支持培训和教育活动,缔约国采取的鼓励科学研究的措施。应指出工作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I.4 国际合作与资金筹集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的第4、6、17和18条。有关本议题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227-231段。

提供就其领土内世界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事宜与其它缔约国开展合作的信息。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对其它缔约国领土内的世界遗产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是否为筹集和募捐世界遗产的保护资金建立了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或组织?缔约国是否在这些方面给予了帮助?

I.5 教育、信息和公众意识的提升

本条特别参阅《公约》关于教育方案的27和28条。有关本事宜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九章。

说明为提升决策者、遗产所有者和社会大众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与保存的意识,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说明已开展或规划中的教育(小学、中学和大学)和信息方案的基本情况,这些方案旨在加强群众欣赏和尊重遗产的能力,让公众了解遗产所面临的危险因素,及根据《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指出缔约国是否参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特别项目"年轻人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宣传"。

根据下文与管理相关的第 II.4 部分,提供各遗产地具体活动与方案的信息。

I.6 总结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该总结本报告 I 部分内各条的主要结论,并与建议采取的行动、负责实施的机构和执行时间表一起制成表格:

- (i) 主要结论
- (ii) 建议采取的行动
- (iii) 负责实施的机构
- (iv) 执行时间表
- (v) 国际援助需求

鼓励缔约国首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加入《公约》的过程分析,在该过程中得到的动力、遇到的障碍和困难,以及得到的经验和教训。

第Ⅱ部分:具体世界遗产的保护现状

负责遗产日常管理的人员应参与编制保护情况定期报告。如果是跨国遗产,建议相关机构共同编制报告或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紧密合作。

首次定期报告应更新原始申报材料内的信息。后续报告应着重说明上一个报告提交后所发生的变化。

定期报告的文本部分遵循申报材料的格式。

世界遗产中心定期对《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内的遗产进行审查,一般是每年一次。着重审查导致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具体原因。除此之外,仍有必要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说明遗产的保护情况。

应为每项世界遗产完整编制保护情况定期报告。

II.1 引言

- (i) 缔约国
- (ii) 世界遗产名称
- (iii)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 (iv)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日期
- (v) 编制报告的组织或机构
- (vi) 报告日期
- (vii) 缔约国代表签名

II.2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确定其列入的标准,指出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请说明缔约国提出的列入理由,以及委员会把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遵循的标准。

从缔约国的角度来看,《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是否反映了该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或者是否有必要再次提交?对于因其突出的自然价值而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可考虑明确其文化价值,反之亦然。由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对标准进行了大量修改,或缔约国对遗产具体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有了更好的认识,这一做法变得极有必要。

此处审阅的另一个议题事关世界遗产及其缓冲区的界定是否准确,是否足以确保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得以保护与保存。评审之后,要考虑修改或扩大范围。

如果《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不恰当或不完整,缔约国有必要在其首次定期报告中提出该声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该反映出委员会把该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的标准,还应该回答以下问题:遗产代表的是什么,什么让该项遗产变得如此突出,是什么具体的价值使它区别于其它遗产,该项遗产与其环境有何关系?相关的咨询机构将会审查此类"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并提交世界遗产委员批准。

II.3 真实性和 / 或完整性声明

在本条中,有必要审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所凭借的和 II.2 条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所反映的价值是否得以保持。

这些应该包括在遗产的真实性和/或完整性议题之中。遗产列入时,对其真实性和/或完整性的评估内容是什么?目前该项遗产的真实性和/或完整性如何?

请注意:下面第 II6 条中要求基于衡量保护情况的关键指标更详细的分析遗产情况。

II.4 管理

根据本条,有必要报告国家、省或市级的相关保护法规,和/或合约或传统保护实践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相关遗产管理和/或规划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以及即将开展的保护第 II2条下"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内描述的价值的行动。有关本议题的更多指导,请参阅《操作指南》第 IIID 部分。

缔约国还应报告,与遗产列入时或上一个定期报告时相比,遗产所有权、法律地位和/或合约或传统保护措施、管理安排和管理规划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缔约国在定期报告后附上所有的相关文件,特别是法律文本、管理规划和/或遗产管理和维护(年度)工作规划。还应提供直接负责遗产的机构或个人的全称和地址。

缔约国还可提供对遗产管理所需的可用人力和财政资源及工作人员培训需求的评估;描述与遗产直接相关的科研项目、教育、信息和意识提升活动,评论遗产价值在居民、参观者和公众中有效宣传的程度。此处应主要说明以下事宜:是否有标志、标牌表明该遗产地是世界遗产,是否有针对学校的教育方案,是否有特别活动和展览,参观者可使用哪些设施、游客中心、博物馆、参观线路、导游、信息资料等,世界遗产称谓在所有这些方案和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如何。

如有可能,缔约国还应在此提供年收入、参观人数、工作人员和其它相关事项的统计信息。

根据遗产管理的评审结果、缔约国可能希望考虑是否要对遗产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条款做一些重大的修改。

II.5 影响遗产的因素

请就遗产受某些问题或风险的威胁程度做出评论。本条下可考虑的因素是列在申报表格中的因素,如开发压力、环境压力、灾害预防、参观/旅游压力和居民人数。

考虑到远期规划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需要提供缔约国应对危害其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各种危险因素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危险因素包括:地震、洪水、山崩、震动、工业污染、蓄意破坏、盗窃、掠夺、遗产物理环境的变化、采矿、滥伐森林、非法捕猎以及用地变化、农业、修路、建筑施工和旅游。应同时指出应对工作中待改进之处和缔约国的工作目标。

本条中应提供更新可能影响或威胁遗产的各种因素的信息,同时将这些威胁因素与应对措施联系起来。

应评估上述因素对遗产的影响程度的变化,指出采取了哪些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II.6 监测

定期报告的第 II.3 条对遗产的普遍价值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在本条中,应根据衡量保护情况的关键指标更详细地分析遗产情况。

如果在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尚未确定指标,则应在首次定期报告中明确各项指标。编制定期报告也应评估以往使用指标的有效性。必要时,应对指标作出修改。

提供每个关键指标的最新信息。注意尽可能地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度和可靠性,比如,使用同样的方式进行观察,在每年、每日的同一时间使用同样的设备和方法。

指出哪些合作伙伴(如果有)参与了监测工作,描述预见到的改善,或利于改进监测体系的方法。

在某些情况,世界遗产委员会和/或其理事会可能已检查过遗产的保护情况,并在遗产列入时或列入后向缔约国提出了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缔约国报告就理事会或委员会提出建议采取的相应措施。

II.7 监测结果总结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该总结保护情况报告内各条的主要结论,特别是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得以保持,并把这些信息与以下内容一起编成表格:

- (i) 与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状况相关的主要结论(见上文的第 II.2 和 II.3 条)
- (ii) 涉及管理及影响遗产的因素的主要结论 (见第 II.4 和 II.5.条)
- (iii) 建议采取的行动
- (iv) 负责实施的机构
- (v) 实施时间表
- (vi) 国际援助需求

还要求缔约国说明保护管理中获得的对处理此类问题相关的经验,并提供可就此与之联系的组织或专家的 姓名和联系方式。



附件8《国际援助申请表》



· 登录以下网址下载《国际援助申请表》: http://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

· 更多有关国际援助的指导说明,请参阅《操作指南》的第七节。

· 参见所附的申请表填报须知。

· 应将完整填写的英文或法文的国际援助申请表原件递交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地址: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 1 45 68 12 76 传真: +33 (0) 1 45 68 55 70

电子邮箱: wh-intassistance@unesco.org

1. 缔约国			
2. 项目名称	尔		
3. 援助类型	린		
	紧急援助	筹备性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混合			
4. 项目地点	≒:		
a) 该项目	目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	地实施? □是 □否	
如果答案	医为"是",提供遗产名家	称:	
b) 该项目	目是否包括野外活动部分	? □是 □否	
如果答案	《为"是",提供地点和	方式:	

	c) 如果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是,请说明受益的遗产以及具体受益方式?
5.	项目实施时间表 (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日期:
	时长:
6.	项目类型为: □ 地方性活动 □ 国家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 □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
	如果该项目为次区域性、区域性或国际性活动,请明确说明哪些国家将参加该项目以及哪些遗产将从该项目中收益:
7.	项目原因
	a) 说明需实施该项目的理由 (如申请紧急援助,请省略此项,填写第八项)

	b) 如有可能, 请列举已提交的能支持项目实施理由的文件
8.	紧急援助申请
	a) 描述遗产面临的已知或潜在威胁
	b) 指出这种威胁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c) 解释该项目消除这种威胁或危险的方法
9.	项目目标
	详细说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10	. 预期结果
	a) 清晰说明项目的预期结果
	b) 定义能够评估预期结果的指标和验证方法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11.项目计划(包括具体活动和时间表)

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12. 评估与报告 (应在项目结束三个月之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13	.可能参加山	比项活动的专家、	培训人员、	技术人员和	/ 或技工的简介	(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	请陈述其姓名。
	如有可能,	应提供个人简质	ĵ)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	釘子	許	箭	治日	常	۸̈	な自	Ē	2	4	Ì	Ī	i	۰	,	/		j	í	1	Ì	ì	í	ĺ	ĺ	ĺ	ì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详细预算

a) 请在下表中(以美元为单位)提供项目各个组成部分所需的详细预算。如有可能,提供单位成本,并展示不同资金来源分担这些费用的情况。

项目 (选择适用的项目)	具体金额(美元) (选择适用的项目)	缔约国资 金 (美元)	向世界遗 产基金申 请数额 (美元)	其它资金 来源(美元)	小计 (美元)
组织 · 活动场所 · 办公费用 · 文书助理费 · 笔译费 · 同声传译费 · 影音设备费 · 其它	每天_美元,共_天=_美元 _美元 每天_美元,共_天=_美元 每页_美元,共_页=_美元 每小时_美元,共_小时=_美元 每天_美元,共_天=_美元				美元
人员 / 咨询服务 · 国际专家 · 国内专家 · 协调人员 · 其它	每周 _ 美元, 共 _ 周 = _ 美元 每周 _ 美元, 共 _ 周 = _ 美元 每周 _ 美元, 共 _ 周 = _ 美元 每周 _ 美元, 共 _ 周 = _ 美元				美元
差旅费 · 国际旅行费用 · 国内旅行费用 · 其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日生活补助 · 餐饮 · 住宿	每日 人 美元 = 美元 每日 人 美元 = 美元				美元
设备 · ······ · ······	每台_美元,共_台=_美元 每台_美元,共_台=_美元				美元
评估、报告与出版 发行 · 评估 · 报告 · 编辑、排版 · 印刷 · 发行 · 其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它杂费 · 签证 · 其它费用	共参加人员美元 =美元 共参加人员美元 =美元				美元
合计					美元

bl 指明是否已经或可能从缔约国或其它渠道获取资源

b) 指明是否已经或可能从缔约国或其它渠道获取资源	
16. 缔约国或其它机构的实物捐赠 a) 国家机构	
b) 其它双边 / 多边组织、捐赠机构等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18. 缔约国代表签字	
全名	
头衔	
日期	
19. 附件	
(附件编号)	

填报须知

	国际援助申请格式	填报须知
1	缔约国	提出国际援助申请的缔约国名称
2	项目名称	
3	援助类型	具体内容请参见《操作指南》第 241 段。 应指明所申请援助类型以及该项目涉及的遗产类型。 仅选择表格中的一项内容,如: - 岩画培训项目 紧急援助 预备援助 保护与管理 文化 自然
4	项目地点 a)该项目是否会在一处世界遗产地实施? □是□否 如果答案为"是",提供遗产名称: b)该项目是否包括野外活动部分? □是□否 如果答案为"是",提供地点和方式: c)如果该项目在世界遗产地实施,请说明其它世界遗产是否也能受益。如果是,请说明受益遗产以及具体受益方式?	
5	项目时间表(请说明是预计或确切时间表)	说明项目计划开始的日期及持续时间。
7	项目类型为: □ 地方性活动 □ 国家性活动 □ 国家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少数几个缔约国的次区域性活动 □ 涉及某一区域的多数缔约国的区域性活动 □ 涉及不同地区的众多缔约国的国际性活动 项目原因	如果其它国家也能从中受益,说明是否已经获得它们对项目的支持。 同时说明是否涉及跨境遗产。

7. 况加重办英字5	五月的理由 /加由连収名採出	圆田校亚计次式超为的问题 克里基洛田菜五 冷水汽斗英区
a) 说明需头飑该型 请省略此项,基	页目的理由 (如申请紧急援助, 直写第八项)	阐明将要讨论或解决的问题。应尽量说明举办这些活动的紧迫程度。
内日哨200次,多		如有涉及,应详细描述遗产面对的已知或潜在威胁,篇幅不
		超过两页。
		解释此项活动将如何有益于实施:
		-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议;
		- 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派的国际专家工作组的
		建议;
		- 咨询机构的建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其它部门的建议;
		- 与遗产有关的管理规划建议;
		- 世界遗产基金支持的在世界遗产地或缔约国举行的以往活动
		中制定出的指导方针。
		应明确指出所参考的文件(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号码、代
		表团日期等等)
b) 如有可能, 请列		如有可能,提供各种形式文献说明如报告、照片、幻灯片、
由的文件	7 - 20c/cm/no/ct/7//////	地图册等。
8	紧急援助申请	
a) 描述遗产面对的	的已知或潜在的威胁或危险	并非发生了重大灾难就会自动拨付紧急救助基金。只有当自
		然或人为灾难对世界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真实性和/或完整
		性带来紧急威胁时,才会提供这种援助,用以避免或大幅降低可能对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
		紧急援助也可用来评估重大灾难等是否带来了紧急威胁。
		如果灾难已经给遗产带来了一定损失,但目前没有需要紧急
		处理的威胁或危险,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更为恰当(如保护与管
		理援助)。
b) 指出这种威胁对	付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影响	在决定给予紧急援助时,应考虑该威胁/危险如果得不到缓
		解是否有可能影响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和/或真实
		性。
c) 解释该项目消防	於这种威胁或危险的方法	申请紧急援助时,应阐明项目及其范围评估世界遗产面临的
	*** H H I-	威胁 / 危险的方式,以及有效缓解该威胁 / 危险的方法。 希望通过实施该项目达成什么目标?
0		
9 清晰说	项目目标 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和主题及大脑数次自总从目召自你:
清晰说	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40 主题及大脑极为自己从门召日/孙:
		作主题是天脑极为自己成门召自你:
清晰说	明该项目的具体目标 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应该具体且可衡量。每个预期结果都需要通过一组

b) 定义能够评估预期结果的指标和验证方法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指标用于衡量取得的成果并判断项目目标的进展。这些指标基于第 10 段定义的预计结果, 并将作为项目完成后评估的基础。

指标应客观、可衡量,以数值或百分比等量化的方式表示。 例如:

筹备性援助

目标:编制完整的申报文件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于 200X 年 2 月 1 日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	-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
前向世界遗产中心	申报文件	录
提交完整的申报文		- 世界遗产中心 / 政
件		策及法律执行部提
		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同时提交完整的管	在截至日期前提交	- 提交文件的邮政记
理规划	管理规划	录
		- 世界遗产中心 / 政
		策及法律执行部提
		交给缔约国的报告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	世界遗产中心及咨	- 世界遗产中心发给
询机构判定申报文	询机构判定申报文	缔约国的信件,通
件完整	件完整	知缔约国文件完整

紧急援助

目标: 因洪水或地震受损的建筑物结构进行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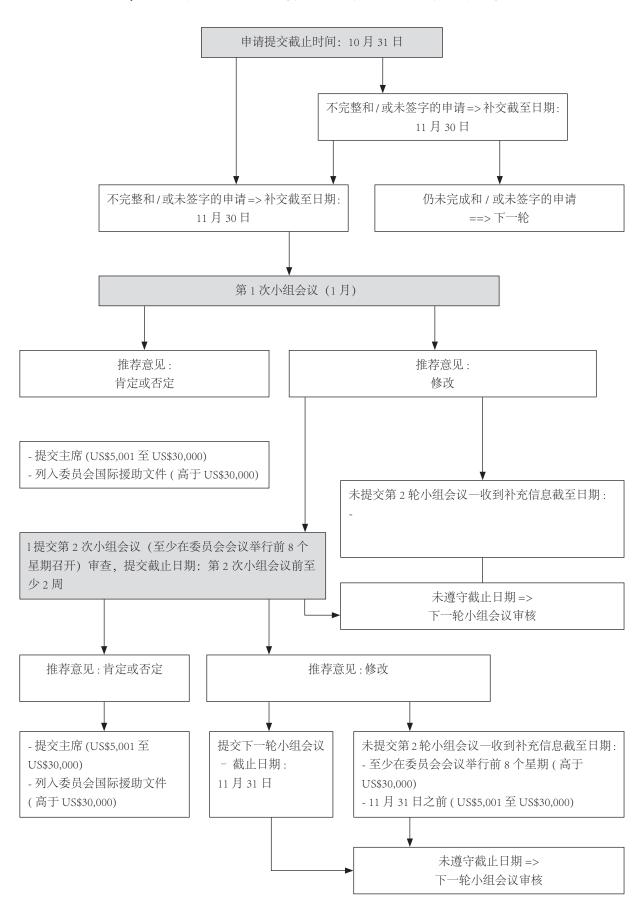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稳定建筑物结构	- 确定紧急的结构问题 - 制定紧急工作计划 - 实施临时稳定措施	- 结构工程师关于结构紧急情况的报告 - 包含所需紧急工作预算的报告 - 稳定工作实施的最终报告
制定未来保护工作计划	- 完成全面的结构分析 析 - 制定包含未来所需 保护工作预算价格 的计划	构整体保护情况的

		保护与管理援助 目标:改善世界遗产的管理,尤其注重社区参与				
		预期结果	指标	验证方法		
		制定遗产管理综合规划	- 成立管理规划编制团队,成员包括当地社区等各必要领域的人员-编制完成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分析影响遗产的保护与管理的问题-拥有清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队会议的月报 - 团队成员编制 的关于遗产管 理中各关键问 题的讨论文件 - 管理规划文		
		成立包括当地 社区人员的管 理委员会	- 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 其中	的法律法规获		
		管理规划获得 适当的法律地 位		- 国家公报刊 载政令,确立 该管理规划为 当地法规		
11	项目计划 (包括具体活动和时间表)	项活动的日期及	十划,标明上文第 10 段中的预期 持续时间。如果是会议、培训活			
	活动 时间表 (月份)	议题等内容。如				
	活动	旨任取得第一 活动	-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时间表(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活动				
		旨在取得第二	工项预期结果的活动:			
		活动	时间表 (月份)			
		活动				
		活动				
		活动				
		伯纵				

12	评估与报告	总结报告:
12	(应在项目完成三个月内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总结报告应由项目实施负责人编写,报告结构应遵循第 10 段中的预期结果。
		评估: 评估应主要针对所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影响,如对下列内容的影响: - 申请预备援助后,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定期报告及保护情况 - 申请紧急援助后,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删除 - 《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战略目标(4C)和其它战略(如全球战略)实施的情况 - 国家和/或当地机构
		- 当地人员的能力建设 - 大众的意识提升 - 项目参与者 - 吸引其它资源,等
		应对项目评估负责人进行说明。
13	可能参加此项活动的专家、培训人员、技术人员 和/或技工的简介 (如果已知上述人员身份,请提供其姓名。如有 可能,应提供个人简历)	明确说明各个专家的专业领域、承担的工作以及所需工作时间。如缔约国发出请求,世界遗产中心与专家咨询机构可以为活动推荐专家顾问/培训人员。
	THE PERSON IN THE PROPERTY OF	请提供任何已确定参加该项目的专家的姓名。如有可能,将 其简历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14	项目主要受众(包括受训人员和参与者的简介)	说明项目的目标群体与受益人以及他们的职业、所属机构或专业领域。
15	详细预算	
	a) 提供下列各项目的费用(以美元为单位),如可能,应包括单位成本以及不同资金来源分担这些成本的情况:	请在表中提供项目全部费用的详细预算,并说明不同资金来源(缔约国、世界遗产基金会、其他)分担这些费用的情况。
	(i) 组织	该项包括活动地点、办公费用,如影印费、文具费、文书助 理费用、笔译费、口译费、影音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其 它必要的组织费用。
	(ii) 人员与咨询服务	该项包括支付给国际、国内专家、协调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实 施所需的其它人员费用。
	(iii) 差旅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国际或国内旅行费用。
	(iv) 每日生活补助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
	(v) 设备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用。
	(vi) 评估、报告与出版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评估、报告、编辑、排版、印刷、 发行等费用。
	(vii) 其它杂费	该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签证费等小额费用。

	b) 详细说明缔约国或其它来源的资源是否已到位 或在争取中	如果资源目前仍未到位,说明在项目实施时是否可以到位。
16	缔约国或其它机构的实物捐赠	
	a) 国家机构	请详细说明。
	b) 其它双边或多变组织、捐赠机构等	请详细说明。
17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	请提供负责项目实施的人员或机构的姓名、职位、地址、详细联系信息以及其它参与机构的详细信息。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对该项目提供了立法或行政方面的支持(见《操作指南》第239d段)。
18	缔约国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19	附件	列出援助申请附件的编号及名称。

5,000美元以上保护和管理国际援助及筹备援助申请流程





附件 9 专家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援助申请的标准



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以及相关决策方(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世界遗产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对国际援助申请进行评估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这些内容并非全部考虑因素,也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份《国际援助申请》。确切地说,在考察将有限的资金通过世界遗产基金进行拨付是否合适时,需要对全部适当的因素进行通盘考虑,做出均衡判断。

A. 资格要求

- 1. 缔约国是否拖欠支付应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的捐款?
- 2. 申请是否由缔约国授权的组织或机构提交?

B. 优先考虑因素

- 3. 申请援助的缔约国是否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低水平中等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冲突后国家?
- 4. 遗产是否列入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5. 援助申请是否能推动世界遗产委员会一项或多项战略目标(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与宣传)?
- 6. 援助申请是否满足定期报告过程中定位的遗产和/或地区需求?
- 7. 援助申请是否与地区或次地区能力建设计划有关?
- 8. 活动(援助类型不限)是否涉及能力建设?
- 9. 活动经验是否对更大范围的世界遗产系统有益?

C. 与活动内容相关的考虑因素

- 10. 援助申请的目的是否清晰、可行?
- 11. 是否具有针对结果的清晰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实施的时间表)?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 12. 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或组织是否具备实施能力? 有没有目前可以联系的负责人?
- 13. 所申请援助的工作提议聘请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是否合格?他们的职权范围以及参与时间是否清晰明了?
- 14. 提议中是否考虑到了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如利益相关方、其它机构等)?
- 15. 是否明确表达了技术要求? 这些要求是否合理?
- 16. 是否具备关于结果报告、后续监测以及相关指标的清晰计划?
- 17. 缔约国是否承诺活动完成后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D. 预算/财政考虑因素

- 18. 建议开展的工作是否具有合理的总体预算?
- 19. 预算是否足够详细?能否确保合理的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否与本地成本相一致,按照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的规范和规则是否合适?
- 20. 援助申请是否能够推动(倍增效应)其它资金(是否说明其它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资金来源)?

E. 特定类型国际援助的考虑因素

- a) 紧急援助申请
- 21. 申请中提到的威胁或灾难是否符合《操作指南》中紧急情况(意想不到的现象)?
- 22. 建议采用的干预措施能否在保证相关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 23. 干预措施是否针对遗产保护或保存中最重要的问题?

b) 筹备性援助

编制申报文件

- 24. 遗产是否已列入《预备名录》?
- 25. 缔约国是否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如果有,具体数量是多少?
- 26.《世界遗产名录》中是否没有或所申报类型的遗产或数量很少?
- 27. 对编制管理规划、比较分析、《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地图等必要因素的关注是否充分?
- 28. 对社区参与的关注是否充分?

编写《预备名录》

- 29. 该过程是否包括所有必要的利益相关方,是否体现了不同观点?
- 30. 文化遗产专家和自然遗产专家是否均有参与?
- 31. 缔约国是否为新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
- 32.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协商《预备名录》,该地区或次地区所有缔约国是否均有代表参加?

筹备申请其它类型援助

33. 如果申请的目的是筹备申请其它类型的援助,最终的申请需求是否有充足的文件证明?

c) 保护与管理援助

保护工作或编制管理规划

- 34. 该遗产是否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35.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在保护遗产方面应优先开展?
- 36. 所提议的工作是否是最好的方法?

培训活动

- 37. 是否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明确相关?
- 38. 是否在世界遗产地举办,是否涉及参观世界遗产或世界遗产案例?
- 39. 负责世界遗产保护的人员是否为培训对象或邀请他们分享经验?
- 40. 是否针对已明确定义的培训要求?
- 41. 培训方法是否恰当? 能否保证实现培训目标?
- 42. 能否改善当地或地区的培训习惯?
- 43. 是否与实际应用相关?
- 44. 是否规定将培训成果及相关培训教材扩大到世界遗产系统中的其它组织?

科学研究

- 45.能否证明该主题对改善世界遗产保护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 46. 能否证明研究成果将非常具体并可以广泛应用到世界遗产系统当中?

教育或意识提升

- 47. 能否提高《世界遗产公约》的知名度或提高受众对《世界遗产公约》的兴趣?
- 48.能否提高人们对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事项的意识?
- 49.能否推动更多人参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活动?
- 50.能否成为经验交流的工具或促成教育或信息计划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学生之间的交流或合作?
- 51. 能否为受众提供恰当的用于宣传《世界遗产公约》的意识提升材料?



附件 10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以及《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的格式。

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以英文或法文提交,同时提交电子版 (word 或 pdf 格式)。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遵循以下格式 (A4 纸不超过两页):

- 1) 简要综述
- 2) 按标准给出列入理由
- 3) 完整性声明 (所有遗产)
- 4) 真实性声明 (按照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
-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截止日期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前一年的2月1日26

26. 如 2 月 1 日恰逢周末, 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 (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附件 11 对世界遗产的修改



世界遗产边界的细微调整

遗产边界的修改应有利于更好地识别世界遗产,加强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

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由相关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最终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以批准、不批准或补报关于边界细微调整的提议。

所需文件

- 1) **遗产面积(公顷)**:请说明 al 列入遗产的面积和 bl 提议修改的遗产面积(或提议的缓冲区面积)。(注意: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才会将面积缩小视作细微调整。)
- 2)修改描述:请提供关于遗产边界变动的书面描述(或关于提议的缓冲区的书面描述)。
- 3) 修改理由:请简要说明遗产边界变动的原因(或需要设立缓冲区的原因),应重点说明所提议的变动如何能够改善遗产保存和/或保护。
- **4) 促进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请说明所提议的变动(或提议设立的缓冲区)将以何种方式促进 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持。
- 5) 对法律保护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所受法律保护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法律保护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副本。
- **6)对管理安排的影响:**请说明所提议变动对遗产管理安排的影响。如果提议扩大遗产范围或设立缓冲区,请提供针对新增部分已经到位的管理安排。
- 7) **地图**:请提供两张地图,其中一张应清晰地显示遗产的两个边界(原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 另一张仅显示所提议修改的边界。如果是提议设立缓冲区,请提交一张既包括列入遗产也包括所提议设立的缓冲区的地图。

请确认地图:

- 是地形图或地籍图:
- 所使用的比例尺恰当,能够清楚地显示现有边界及所提议修改的细节(以及最大比例尺和实际比例尺);
- 使用英文或法文的标题、图例 / 符号(如不是,请附翻译件);
- 使用清晰的线条标示遗产边界(现边界和提议修改的边界),从而与地图上的其它部分区分 开来;
- 带有清晰标记的坐标网(或坐标标记);

- (在标题和图例中)清晰地指明世界遗产的边界(以及世界遗产的缓冲区,如适用)。请将世界遗产的边界与其它保护区的边界清晰地区分开。
- 8) 补充信息: 如果提议扩大遗产面积,请提交一些有关待增加面积的图片,用于说明其核心价值以及真实性/完整性条件。

此外可以提交任何其它相关文件,例如专题地图(如植被图)、关于待增加地区价值的科学信息总结(如物种名录)以及参考书目。

上述文件应使用英语或法语提交,一式两份(混合遗产一式三份),同时还应提交电子版(地图格式为.jpg.tif.pdf).

截止日期

l February of the year in whic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ttee is requested. 要求委员会批准的年份的 2 月 1 日。

^{27.} 如果 2 月 1 日恰逢周末, 申报文件必须在此前的周五 17:00 (格林威治时间)之前收悉。



缔约国:

附件 12 咨询机构评估中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



(对应《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遗产申报评估:			
相关咨询机构评估28:			
所在咨询机构评估报告 页码、列、行	包含事实性错误的句子(事实性错误应字体加粗)	缔约国建议的更正	咨询机构和/或世界遗产中心反馈意见(如有)

- · 登录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factualerrors 可下载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以及一份填写完整的范本。
- · 有关事实性错误提交的更多指导信息, 见《操作指南》正文第 150 段

或法文版原件,邮寄地址如下: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 缔约国需立即将该信息以电子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 wh-nominations@unesco.org.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必须最晚于委员会大会开幕 14 天前收到填写完整并签字的事实性错误提交表格英文

28 在申报混合遗产过程中,如果两个咨询机构的评估都出现错误,则需把两份表格分别递交给两个咨询机构,并写明所递交的对象。



附件 13 缔约国保护状态报告 提交格式

(对应《操作指南》正文第 169 段)

(缔约国)世界遗产名称(认定编号)

1. 报告的内容提要

【注意:应对下述每一章节进行概述。内容提要最长篇幅:1页。】

2. 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议的回应

【注意:缔约国应成段表达世界遗产委员会对该世界遗产的最新决定。】 如果该世界遗产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缔约国还应详述下述方面:

- a) 在实施世界遗产委员会已通过的矫正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请分别描述每一个矫正措施的实施进展,包括确切日期、数据等事实信息。】 如有需要,可描述每一矫正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成功因素或困难要素。
- b) 实施这些矫正措施所制定的时间表是否恰当?如果该时间表并不恰当,请给出其他建议,并解释为何需要这个建议。
- cl 为将世界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应达到一定的保护状况,请描述目前已取得的 进展。
- 3. 缔约国确认的可能会影响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其他现有保护问题 【注意:包括《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或世界遗产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未提及的保护问题】
- 4. 依照《操作指南》第172段规定,描述该世界遗产内部、缓冲区和/或廊道或其他区域内可能的重大修复、改变和/或新建筑,它们可能会影响真实性和完整性等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 5. 公众对遗产保护状况报告的获取 【注意: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将上传至世界遗产中心遗产保护状况信息系统(http://whcunesco.org/en/soc)。如缔约国要求不上传全文,则将仅上传上文第(1)点中所述的1页篇幅的内容提要,供公众获取。】
- 6. 缔约国当局签署



附件 14 世界遗产标识使用表格

本表格基于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八章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首字母缩略词、 标识及互联网域名使用指示》(决议34C/86)中的规定而制定。

提示 - 有关《操作指南》第八章确定世界遗产标识的权威机构及其授权代表:

第262段:

"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确定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制定使用方式相关的政策。"

第276段:

"国家主管机构可授权国家实体使用世界遗产标识,前提是国内或国际项目仅应包括位于同一境内的世界遗产。国家主管机构的决定应符合指导思想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的规定。"

第278段:

其他相关要求必须由世界遗产中心主管负责人处理,他有权按照指导思想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的规定授权使用世界遗产标识。

就指导思想和原则(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或本世界遗产标识使用表格没有涉及到或未能充分阐述的情况,世界遗产中心主管负责人将提交给主席,在较难处理的情形下,可能提交至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做出最终决定。

提示 - 有关标识链接或独立标志的使用:

第262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2007 年 10 月召开的全体大会上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首字母缩略词、标识及互联网域名使用指示》,并强烈建议,只要切实可行,应将世界遗产标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组成标识链接块来使用。对世界遗产标识的使用同时也应符合现行《操作指南》及本世界遗产标识使用表格(《操作指南》附件 14)的规定。

提示 - 有关图形宪章:

可登录 http://www.unesco.org/new/en/name-and-logo/graphics/ 查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的图形宪章。

根据《操作指南》第八章序文,可以用任何颜色或尺寸使用独一无二的世界遗产标识。

这些标识由授权实体(见下文表格详述内容)以电子形式提供,使用者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改变。

必须将用于特定用途的布局设计草案提交给授权实体进行确认后方可生产。

商业使用的定义:

共同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首字母缩略词、标识及互联网域名以及世界遗产标识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且主要目的是赚取利润的行为被认为是为实现《操作指南》目的而开展的"商业使用"。必须经总干事明确授权后才能进行商业使用,且应形成特定的合同安排(源于200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指示,第 III 条 2.1.3)。

世界遗产中心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用和/或授权的 标识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lo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	Usued Nations Water Heeksge Centre Coultural Organization	©	Character of Countries of Count
X	世界遗产中心可授 权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遗产中心标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 国教科 文组
授权	可得到世界遗产中心 授权使用标识的主体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 当局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 议的缔约国 	组织举办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
用途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使用标识的主体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田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 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法定使用世界遗产中心标识	世界遗产中心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第xx届世界遗产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中心 WHC(国际使用)	1) 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4) 工作文档 5)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产品(如卫恤、袋子、雨伞等) 6) 文具	 出版物 传播材料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工作文档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产品(如卫恤、袋子、雨伞等) 文具 	1) 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4) 特殊事件中小型宣传的产品(如钢笔、钥匙圈等) 5) 文具	委员会大会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用和/或授权的 标识	50	Educational, Supering 1990 (1990) Calcust Organismon - Cerene Calcust Capacitics and Presented to Supering Personal Capacitics (1990)
授权	世界遗产中心可授权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用于支持…"、"与…协作"、或"与…合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或世界遗产公约标识+合作伙伴标识和/或文本
	可得到世界遗产中心授权使用标识的主体	合同安排框架内的实体机构	
	授权世界遗产中心 使用标识的主体	法定使用	
用途	世界遗产中心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与外部实体机构(私人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遗产标 法定域或公共领域) 合作 以+文本"用于支持…"、"与… 合作"、或"与…协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或世界遗产公约标识+合作伙伴标识和/或文本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中心 WHC (国际使用)	与外部实体机构(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合作	'

图解说明	国家委员会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识	United hatters Collect Research and Collections Organizations Collection Organization			
汉	国家委员会可授权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 [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整体或在标识下方简单标注遗址地名称	世界遗产标识
授权	可得到国家委员会授权使 用标识的主体	当地政府机构或遗址管理当局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授权国家委员会使 用标识的主体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法定使用
用途	国家委员会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识	依据标志类型及其位置选择运当的标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整体或在标识下方简单标注遗址地名称	世界遗产标识
用途及目的	1-国家委员会(国内使用)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传播材料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产品(加工恤、袋子、雨伞等) 文具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如空间有限时的传播产品 文具 符合《操作指南》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况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图解说明	国家委员会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识	United Nations Vehicl Heritage in Cultural Organization Switzerfand	(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of the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Noove for UNISSCO.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Organization of Xxxxxx for UNESSOO
授权	国家委员会可授权的标识类型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第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世界遗产+ 文本"得到xxx国家委员会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 / 世界遗产 + 文本"得到 xxx 国家委员会对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或"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xxx 国家委员会 协作",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可得到国家委员会授权使 用标识的主体		国家实体	主办方当局	主办方当局	已与国家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家组织
	授权国家委员会使 用标识的主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法定使用	世界遗产中心		
用途	国家委员会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第x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		
用途及目的	1-国家委员会(国内使用)	商业使用		委员会大会	对世界遗产一次性活动的赞助(如大会、出版物或国家或地方的影音制作活动)	世界遗产与国家组织的合作

图解说明	代理机构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识	Urbod Mintens World Herbage in Cutaral Organization - Switzentand	(S)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授权	代理机构可授权的标识类 型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遗产标识整体或在标识下方简单标注遗址地名称
	可得到代理机构授权使用 标识的主体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授权代理机构使用 标识的主体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法定使用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用途	代理机构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识	依据标志类型及其位置选择适当的标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整体或在标识下方简单标注遗址地名称
用途及目的	2- 代理机构 - 指定国家当局(国 内使用)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传播材料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 化产品(如工恤、袋子、雨伞等) 文具 	1)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如空间有限 4)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 化产品(如丁恤、袋子、雨伞等) 5) 文具	公路标志,高速公路标志

图解说明	代理机构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识		Und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授权	代理机构可授权的标识类 型	世界遗产标识		
矮	可得到代理机构授权使用 标识的主体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		
	授权代理机构使用 标识的主体	法定使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法定使用
知田	代理机构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文本"…[国家名称]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标识
用途及目的	2- 代理机构 - 指定国家当 局(国内使用)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商业使用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和/或授权 的标识	 (回) (回)<th></th><th>(例) Library livrings Cultural Cognitions Cultural Cognitions Storenteering Storenteering</th>		(例) Library livrings Cultural Cognitions Cultural Cognitions Storenteering Storenteering
授权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授权的 标识类型			
	可得到世界遗产遗址地授权使用标识的主体			
用途	世界遗产遗址地使 用标识的主体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委员会或代理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遗址地专用标识	世界遗产标识	依据标志类型及其位置选择适当的标识:联合国教科运当的标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识整体或在标识下方简单标注遗址地名称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用于遗 址相关内容)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传播材料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 化产品(如丁恤、袋子、雨伞等) 文具 區、旗帜或横幅标语 	1)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社交媒体及应用软件等,如空间有限 4) 特殊事件中用于宣传的非商品 化产品(如 T 恤、袋子、雨伞、钥匙圈、钢笔等) 5) 匾、旗帜或横幅标语	公路标志,高速公路标志

图解说明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和/或授权 的标识	(S)	Unacel Maricins Columnia Coloration and Columnia Organization	©	United fultions Educational Cognitization and Cognitization in Feelings Let in 1991	有可能使用"成为世界遗产之后" 来代替"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授权的 标识类型					
授权	可得到世界遗产遗址地授权使用标识的主体					
	世界遗产遗址地使 用标识的主体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国家委员会	国家委员会或世界遗产中心	
用途	世界遗产遗址地可使用的 标识类型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遗产遗址地专用标识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遗址地专用标识,前边应提及"…的xxx[元素/古迹/地方]部分"	
用途及目的	世界遗产遗址管理当局(用于遗址 相关内容)	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标志	商业使用			5)文具 6)属、旗帜或横幅标语

	图解说明	咨询机构可使用和/或授权的标识	United Nations Convertion Convertion Convertion	
	授权	咨询机构可授权的标识 类型		
世界遗产咨询机构		可得到咨询机构授权使 用标识的主体		
世界遗产	知路	咨询机构使用标识的主体	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中心
		咨询机构可使用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世界遗产公约标识	世界遗产标识
	用途及目的	咨询机构	 非商业用途出版物 非商业用途传播材料 网站 非商业用途文具 	1) 出版物 2) 传播材料 3) 网站 4) 文具

	图解说明	待授权的标识	Under the patronage of Under the patronage of Under Under Nations World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Heilage Heilage
	授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 授权的标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世界遗产标识+文本"得到…的赞助"
赞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 干事可授权	组织当局
	用途		
	田		
	用途及目的	赞助	一次性活动(会议、展览、节日、出版物或视听产品)



选择世界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 世界遗产中心文件数据库

http://whc.unesco.org/en/document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在线检索文件集"官方数据"允许对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公约》报告中的信息进行检索。

基础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2014年,《程序规则》,WHC-14/GA/1 Rev.4(截至2014年11月14日)

http://whc.unesco.org/en/g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1995年,《世界遗产基金财务规则》, 巴黎(WHC/7,1995年8月)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rul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2013年,《程序规则》,WHC2013/5.

http://whc.unesco.org/en/committe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基础文本》(2005年版本),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5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http://whc.unesco.org/en/lis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预备清单》。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战略性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2年,《战略定位》,见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次大会报告附件 II (1992年,圣达非) (WHC-92/CONF.002/12)。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92/whc-92-conf002-12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4年,《〈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与主题研究专家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37

会议报告》(1994年6月20至22日)(WHC-94/CONF.003/INF.6) http://whc.unesco.org/archive/global94.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 http://whc.unesco.org/archive/nara94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96年,《世界自然遗产遗址地提名一般原则和标准评估专家会议报告》(WHC-96/CONF.202/INF.9).

http://whc.unesco.org/archive/1996/whc-96-conf202-inf9e.ht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1年,《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全球培训战略》,于芬兰赫尔辛基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参见WHC-OI/CONF.208/24附件X-《全球培训战略》的更新(Doc WHC-O9/33.COM/10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1/whc-01-conf208-24e.pdf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9/whc09-33com-10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2年,《世界遗产布达佩斯宣言》,(Doc WHC-02/CONF202/5)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4年,《建构具有代表性、均衡性、可信性、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战略评估(1994-2004年)》(Doc WHC-04/28.COM/13)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4/whc04-28com-13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 2005年,《维也纳世界遗产和当代建筑备忘录 - 管理城市历史景观》,(Doc WHC-05/15.GA/INF.7)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l5ga-inf7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7年,《世界遗产灾害风险减缓策略》(Doc WHC-07/31.COM/7.2)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72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07年,《"社区""第五 C"》(Doc WHC-07/31.COM/13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13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8年,《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影响的政策文件》,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397-2.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0年,《对遗产保护状况趋势的反思》,(Doc WHC-10/34.COM/7C).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0/whc10-34com-7C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1年,《世界遗产公约及可持续发展》(Doc WHC-11/35.COM/5E).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5E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1年,《能力建设世界陈述及采纳》(Doc WHC-11/35.COM/9B).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9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2年,《世界遗产旅游项目》,(Doc WHC-12/36.COM/5E).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2/whc12-36com-5E-en.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013年,《修订后保护行动战略合作伙伴关系》(Doc WHC-13/37. COM/5D).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13/whc13-37com-5D-en.pdf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http://whc.unesco.org/en/resourcemanual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0年。 管理世界遗产面临的灾害威胁。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630-l.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1年,《世界遗产申报准备》(版本2),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64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管理世界自然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703-l.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3年。《管理世界文化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827-l.pdf

世界遗产评论

http://whc.unesco.org/en/review/

《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刊发的世界遗产评论季度期刊,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发行,内容包括对世界遗产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评论的文章。至1996年已刊发76期。

世界遗产文件系列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2年。《管理世界遗产地的旅游:世界遗产遗址地管理人实用手册》,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指南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2年。《世界遗产投资:历史成果及未来目标》,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非洲定期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

Hillary,A.,Kokkonen,M., Max,L(eds),2003年,《世界遗产海洋生物多样性研讨会》,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现代遗产确认和文档编制》,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5/

Fowler, P. J., (ed.),《世界遗产文化景观 1992-2002 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文化景观:遗产保护面临的挑战》,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调动青年人服务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世界遗产城市合作:文化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矢量、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9/

Stovel, H(ed), 2004年, 《监测世界遗产》,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2000-2003年阿拉伯国家区域项目定期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orld Heritage Reports II)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4年,《2003年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状况》,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2/

de Merode, E.Smeets, R.和 Westrik, C, 2004年, 《连接通用价值和地区价值:实现世界遗产可持续发

展的未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加勒比考古及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加勒比木制财富》,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1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第五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5年,《推广和保护刚果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2004年定期报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美国防御工事及世界遗产公约》,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1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6年,《2005-2006年定期报告和欧洲行动规划》,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世界遗产森林-景观层次的利用保护》,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气候变化和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2/

Hockings, M., James, R., Stolton, S., Dudley, N., Mathur, V., Makombo, J., Courrau, J.和 Parrish, J, 2008年,《增强遗产工具箱,评估世界自然遗产遗址的管理有效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2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8年,《加勒比地区的岩石艺术》,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4/

Martin, O., Piatti, G.(eds), 2009年,《世界遗产和缓冲区,瑞士达沃斯世界遗产和蝗虫去国际专家会议》, 2008年3月11-14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5/

Mitchell, N., Rössler, M., Tricaud, P-MI 作者), 2009年,《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及管理手册》,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2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0年,《管理历史城市》,巴黎,联合国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引航海洋世界遗产走向未来》,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人类进化:适应、分散剂社会发展(HEADS)》,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2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2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1年,《适应改变:2011年世界遗产森林的保护状况》,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0/

Albert, M.-T., Richon, M., Viňals, M.J.和 Witcomb, A.(eds), 2012年,《通过世界遗产推动社区发展》,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1/

Church, J., Gabrié, C., Macharia, D., Obura, D. 2012年,《从生态系统视角评估海洋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2)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HEADS 2:人类起源遗址地和世界遗产公约在非洲》,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群岛世界遗产-太平洋2009年项目》,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4)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4/

Dingwall, P., Kawakami, K., Weise, K, 2012年,《理解亚太地区世界遗产 – 2010–2012年第二轮定期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5/

Joffroy, T., Eloundou, L(eds), 2013年, 《当今世界的土质泥浆体系结构》,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 36)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6/

Falzon, C, Perry, J, 2014年, 《世界自然遗产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 37)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4年,《保护珍贵岛屿社区资源》,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38)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2014年,《HEADS 3: 人类起源遗址地和世界遗产公约在非洲》,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论文 39)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39/

Brown, J., Hay-Edie, T. 2014年, 《提升当地社区对世界遗产的管理》,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论文 40)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40/

一般引用及主题引用

Badman, T., Bomhard, B.和 Dingwall, P, 2008年,《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实践者资源手册》,瑞士Gland,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Batisse, M., Bolla, G. 2005年, 《世界遗产发明》, 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ameron, C. 2005年, 《世界遗产公约特别专家会议背景文件: 突出普遍价值的概念》, 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喀山

http://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29com-inf09Ae.pdf

Cameron, C., Rössler, M, 2013年, 《多个选择一个愿景:世界遗产公约的早期》, Farnham, Ashgate.

Galla, A. (ed.). 2012年,《世界遗产 - 超出边界的利益》,巴黎 / 剑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 / 剑桥 大学出版社

Feilden, B.M. 和 Jokilehto, J, 1993年, 《世界文化遗产遗址地管理指导》(第一版), 罗马, 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43

Francioni, F. (ed), 2008年《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评论》,牛津国际法律评论,联合王国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1965年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年),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org/venice_charter.html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4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名录、预备清单及后续行动规划》,巴黎,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年,《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 - 未来行动规划》,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5年,《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xian-declaration.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08年,《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刚要》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32COM/document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11年,《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影响评估指南》,巴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http://openarchive.icomos.org/266/1/ICOMOS_Heritage_Impact_Assessment_2010.pdf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技术及主题研究

http://www.icomos.org/en/documentation-center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6年,《强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对申报世界遗产的评估程序:促进建立可信的、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2006-059.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6年,《世界遗产名录:未来重点确认有潜在突出普遍价值自然遗产指南》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ouv2006_english.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8年,《突出普遍价值 - 世界自然遗产标准,世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刚要》

http://cmsdata.iucn.org/downloads/ouv_compendium_english.pdf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技术及主题研究:

http://www.iucn.org/knowledge/publications_doc/

Pressouyre, L1993年, 《世界遗产公约:二十年之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巴黎 http://whc.unesco.org/en/280/?id=564&

Stovel, H.1998年,《风险准备: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手册》,罗马,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http://www.iccrom.org/pdf/ICCROM_17_RiskPreparedness_en.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教育工具箱,2002年,《年轻人手中的世界遗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educationki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3年,《世界遗产2002年-共有遗产和共同责任》,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5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世界遗产-千禧年挑战》,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challenges-for-the-Millenniu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年,《气候变化与世界遗产案例研究》,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47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2年,《非洲世界遗产 - 显著多样性》,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3年,《庆祝世界遗产公约40周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celebrating-40-year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13年,《世界遗产公约40周年报告》,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report-40th-Anniversary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帕特里莫尼托世界遗产探险》,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en/patrimonito/

von Droste, B., Plachter, H.和 Rössler, M. (eds.), 1995年,《具备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 耶拿(德国),菲舍尔出版社

von Droste, B, Rössler, M.和 Titchen, S. (eds.), 1999年, 《连接自然与文化: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专家会议全球战略报告》, 1998年3月25-29日, 荷兰阿姆斯特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交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海牙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msterdam98.pdf

受保护区域世界委员会(WCPA)最佳实践指南

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wcpa/wcpa_puball/wcpa_bpg/

- ・《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1998年
- •《保护区的经济价值: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1998年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45

- ·《海洋保护区指南》,1999年
- ・《本土传统居民及保护区》,2000年
- ・《资助保护区: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2000年
- ·《跨境保护区的和平及合作》,2001年
- ·《保护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及管理指南》,2002年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类别 V 保护区: 受保护景观 / 海景》, 2002年
- ・《保护区管理规划指南》,2003年
- ·《本土传统居民及保护区:实现均衡的、强化保护》,2004年
- · 《森林和保护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使用指南》,2006年
- ·《为保护区提供可持续资质:挑战及选择全球视角》,2006年
- ·《有效性评估: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评估框架》,2006年
- ·《确认主要生物多样化区域及差距分析》,2007年
- ・《神圣的自然遗产遗址地:保护区管理人员指南》,2008年

网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www.unesco.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http://whc.unesco.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出版物

http://whc.unesco.org/en/publica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评论

http://whc.unesco.org/en/review/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图

http://whc.unesco.org/en/map/

国际文物与修复保护研究中心

http://www.iccrom.org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出版物

http://www.archivalplatform.org/resources/entry/iccrom_publications/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http://www.icomos.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出版物

http://www.icomos.org/en/documentation-center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物

http://www.iucn.org/knowledge/publications_doc/

保护区世界委员会(WCPA)最佳实践指南

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wcpa/wcpa_puball/wcpa_bpg/